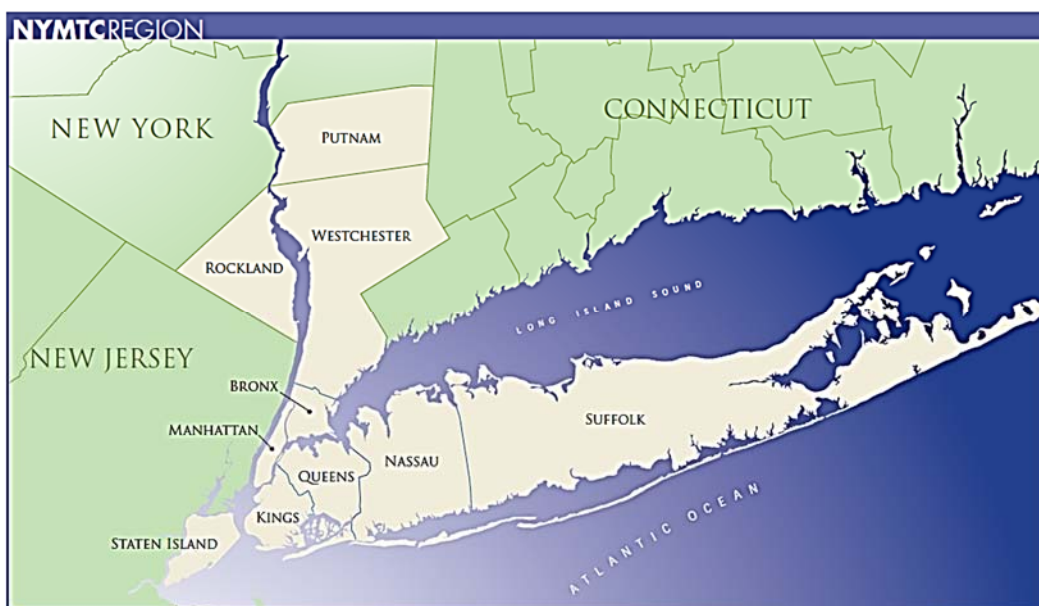


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www.NYMTC.org

公眾參與規劃

2012 年修改草稿



批准時間：2012 年 9 月 27 日

199 Water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38-3534

聯絡電話：(212) 383-7200
傳真：(212) 383- 2418

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New York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Council) 公眾參與規劃 (Public Involvement Plan)

(批准時間：2012 年 9 月 27 日)

NYMTC 規畫區域包括紐約市、長島和哈德遜河谷 (Hudson Valley) 下游，覆蓋面積 2,440 平方英里，1,240 萬人口，根據 2010 年人口普查計算，約占紐約州總人口的 64%。

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會員機構

選舉委員會成員

- 委員，[紐約州交通部](#)
- [納蘇郡](#) 執行委員會；
- [普特南郡](#) 執行委員會；
- [羅克蘭郡](#) 執行委員會；
- [蘇福克郡](#) 執行委員會；
- [威斯特徹斯特郡](#) 執行委員會；
- 理事，[紐約市城市規畫部](#)；
- 委員，[紐約市交通部](#)；
-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大都會交通署](#)

顧問團

- 執行理事，[紐約與紐澤西港口事務管理局](#)
- 區域主管，[聯邦公路管理局](#)
- 區域主管，[聯邦運輸管理局](#)
- 執行理事，[紐澤西運輸公司](#)
- 委員，[紐約州環境保護署](#)
- 執行理事，[北紐澤西交通規畫局](#)
- 區域主管，[U.S. 環境保護署](#)

如何與我們聯繫：

- 如需詳細資訊、指南及工作時間請造訪我們的網址www.NYMTC.org
- 請在 Facebook 為我們按讚www.Facebook.com/NYMTC
- 在nymtc-notes@dot.ny.gov訂閱 NYMTC- 說明
- 在nymtc-web@dot.ny.gov發表評論
- 寫信給我們：

New York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Council (NYMTC)
199 Water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目錄

NYMTC 規畫區域及成員	i
目錄	ii
參與	iv
引言	1
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1
NYMTC 在規劃過程中的角色	3
參與規劃過程	4
交通協調委員會 (TCCs)	5
專案、財務及管理委員會 (PFAC)	5
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NYMTC) 人員	5
諮詢工作組	5
區域合作協定	5
規劃過程和成果 / 目前參與機制	6
區域性交通規畫 (RTP/ 規畫) 和交通擁擠管理過程 (CMP)	6
交通改善計畫 (TIP)	7
統一規畫工作專案 (UPWP)	7
週期評論總結	9
聯邦需求	9
美國聯邦法規 (CFR) 第23 卷 第 450.316 部分： 相關方、參與及諮詢	9
1990 年美國殘疾人法案	10
1964 年民權法案第 VI 項——聯邦輔助專案無歧視原則	10
環境公正	10
英語能力有限	10
實現公眾參與	11
公眾宣傳活動	13
評估 NYMTC 的促進公眾參與工作	17
結論	17

附件 A：	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組織結構圖	18
附件 B：	聯繫方式	19
附件 C：	美國聯邦法規 (CFR) 第 23 卷第 450.316 部分 聯邦條例	20
附件 D：	縮略詞	22
附件 E：	概念	23
附件 F：	行政指令 13166	24
附件 G：	NYMTC 營運程序：公眾全面參與程序	26
附件 H：	更新日誌：NYMTC 修訂版公眾參與程序	33
附件 I：	調查	35
附件 J：	宣傳冊	37
附件 K：	公眾評論及回應	39

加入我們！

您可以透過下面幾步參與區域交通規劃過程。我們期待您的加入：

- 造訪 www.NYMTC.org，您可以找到區域交通規劃過程中幾乎每個環節的資源，包括您所在社區的主要研究，地方網站的連結，會議日期和研究聯繫方式。網站可透過便捷的導航獲得線上地圖、圖表和資料，以及交通問題和相關主題的集合資料資料庫。
- 發送郵件至 nymtc-notes@dot.ny.gov 或透過 www.NYMTC.org 訂閱 *NYMTC 說明*。電子簡訊以電子郵件形式報告 NYMTC 新鮮事、研究新聞和聯繫方式、近期調研結果和新分析模型，以及近期會議的日程表。
- 加入我們的 *郵寄、電子郵件和傳真清單*，接收定期更新、資訊，活動和公眾評價期的通知，包括公眾區域交通規畫、交通改善計畫和統一規畫工作專案更新 / 修訂有關的通知。發送添加至 nymtc-web@dot.ny.gov 的請求。
- 參加會議、提交書面評論、加入社區展望會議和開放日，為區域交通規畫、交通改善計畫和統一規畫工作綱要的發展參與規劃過程。透過郵寄、傳真和郵件發送會議通知，也會在 NYMTC 網站 www.NYMTC.org 和 NYMTC 的 Facebook 主頁 www.Facebook.com/NYMTC 貼出電子公告。
- 參加諮詢工作組，加強特定相關事宜上與公眾的協作，例如貨物運輸、行人和騎行者安全以及需求管理。 www.NYMTC.org 關於 NYMTC 部分 可獲得工作組和聯繫方式資訊清單。
- 在公眾評價期間就 NYMTC 成果發表評論。透過 www.NYMTC.org、NYMTC 的 Facebook 主頁、郵寄、傳真和郵件發出評價通知。
- 參加大都會區域規畫 (MAP) 論壇和公眾資訊會議，會上公眾和 NYMTC 人員就區域交通議題和特定相關事宜展開討論，確保將吸取廣泛的意見，聽取全部的聲音。每年舉辦 MAP 論壇會議，會議通知在 www.NYMTC.org、NYMTC 的 Facebook 主頁公告，並透過郵寄、傳真和郵件發送。
- 加入市政廳論壇，例如住房與城市發展授權可持續社區聯合，加入當地交通事宜的公眾聲音。
- 造訪位於 NYMTC 曼哈頓總部（199 Water Street, 22nd floor, NYC）的 *NYMTC 圖書館*，您可以找到研究、圖表、資料、模型和更多資訊。
-  我們的 Facebook 頁面、www.Facebook.com/NYMTC 接收近期事件和評價期的公告。

引言

本檔是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NYMTC) 的公眾參與計畫 (PIP)，NYMTC 是負責紐約市、長島與哈德遜河谷 (Hudson Valley) 下游交通規畫的大都會規畫機構。此規畫目的是：

1. 起草 NYMTC 採集公眾和利益相關者的觀點和意見並將其納入 NYMTC 區域規劃過程的工作流程；此外
2. 確保 NYMTC 的公眾參與過程符合相關聯邦法規和要求。

為了獲得更好宣傳效果，NYMTC 已經發展五條促進公眾參與活動的預期目標：

- 1 向大眾宣傳交通規劃過程及他們如何參與；
- 2 及時發佈會議和事件通知，增加貢獻機會，以此吸納公眾和所有利益相關者；
- 3 加強宣傳工具和技術，以吸納更多不同區域選區；
- 4 確保公眾參與方式、機制和機會清晰、可行；此外
- 5 有效地吸納社區參與，包括歷來在規劃過程中忽視和未被充分代表的社區。

NYMTC 公眾參與工作極力將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吸納入過程中——以動態和重要方式——提高協作和有意義貢獻的水準。這確保將來交通的投入反映最受影響群體的需求、利益和顧慮。

NYMTC 致力於透過公眾會議和評價期、工作組和線上研討會、非正式午間討論會、開放日、網站和社交媒體等和定期推廣，向有興趣的和活躍大眾採集意見和回饋，找到未來區域交通規畫中的可行方案，以此吸納利益相關者參與所有規畫成果形成過程。

此項公眾參與規劃包括相關建議方案，針對如何繼續和加強 NYMTC 的公眾參與規劃，以便更好吸納區域居民、雇傭者和其他交通規劃過程的利益相關者。它包括為複雜的區域達到上述的和整個規畫提及的預期目標和結果的特定流程和策略。NYMTC 的技術操作規程納入操作綱要，可透過www.NYMTC.org的關於 NYMTC 部分查看。

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NYMTC)

NYMTC 透過提供合作規畫論壇來解決交通相關問題、制定區域規畫以及運用聯邦提供的交通資金做出相關決策。為符合獲得此類資助的條件，NYMTC 必須承擔聯邦法規制定的交通規劃過程。在此類法規指導下，NYMTC 產生 3 項聯邦強制工作成果：

- 一項 [區域交通規畫](#)（規畫）提供最少 20 年規畫週期內區域交通系統的展望和需求，並建立交通投資的優先順序。
- 最少 4 年的 [交通改善計畫](#)，又稱 TIP，確定所有計劃性聯邦資助交通改善專案，用於不同模式和設施。
- 年度 [統一規畫工作專案](#)，又稱 UPWP，界定區域的規畫優先順序，描述給定計劃年度內預計的所有交通相關規畫活動。

NYMTC 也產生兩項聯邦強制分析：

- [交通達標規畫決議](#)包括 1990 年清潔空氣法案修正案對指定空氣品質不合格區域移動污染源排放分析的要求。達標規畫決議必須指定空氣品質不合格區域的所有交通專案，因其影

響交通容量。對於 NYMTC 規畫區域，空氣品質不合格區域的多項污染物與全部或部分 NYMTC 司法重疊。

- 在 NYMTC 規畫區域，**交通擁擠管理過程 (CMP) 狀態報告**提供預測交通擁擠的概況與 NYMTC 區域交通規畫協力制定的 CMP 狀態報告包括 2 個不同分析水準：郡 / 區水準分析提供郡縣規畫基準年和水準年的預測擁堵總結，而區域水準分析提供 NYMTC 規畫區域總體預測擁堵水準。聯邦規畫法規要求人口超過 200,000 的都市區域發展和補充 CMP 作為都市發展規劃過程中的一部分。CMP 應當提供可反映規畫和交通改善計畫的策略。

NYMTC 包括九名有投票權的成員以及七名諮詢成員。NYMTC 委員會成員每年至少聚集 1 次，處理與聯邦規畫法規規定 NYMTC 需要完成的相關議題及任何相關事宜。NYMTC 委員會成員的主要職能包括採納交通改善計畫，統一規畫工作專案和區域交通規畫，都是聯邦要求的規劃過程的成果。

NYMTC 規畫區域包括紐約市、長島和哈德遜河谷 (Hudson Valley) 下游，覆蓋面積 2,440 平方英里，1,240 萬人口，根據 2010 年人口普查計算，約占紐約州總人口的 64%。 NYMTC 成員機構與息息相關的活躍群眾一起，就投入聯邦交通資金以滿足區域、當前和遠期要求而制定決策。為達到目標，在交通優先權中所反映的僅僅是公眾關注的一些問題，如交通量問題、污染問題、足夠的就業機會和舒適生活。有了寶貴的社區需求相關資訊和洞察力，NYMTC 區域人員每天都可以強烈意識到交通系統流暢營運，以及它的不足。

組織結構上，NYMTC 由 3 個區域小組委員會構成，分別為交通協調委員會 (TCCs)，提出本土需求，並確保與正式需求保持適當的協調性和一致性。此外，成員機構代表組成專案、財務及管理委員會 (PFAC)，負責監督 NYMTC 日常活動。 PFAC 成員和工作組同樣參與區域交通規劃過程。本檔稍後提供每一機構主體部分的其他資訊。



找到更好的方法與 NYMTC 區域居民進行互動和溝通，就可以獲得相關問題和不同社區需求的寶貴資訊。對定性資訊的洞察，例如關鍵社區價值，只會加強 NYMTC 的能力，保障討論群組更加有效、富有成效。

NYMTC 在規劃過程中的角色

NYMTC 的職責是什麼？

NYMTC 研究現有交通網絡，預測遠期需求，並透過平衡資源使成員機構規畫活動最大化，建立區域交通的共用戰略遠景。

它產生多條關鍵成果，用於指導設施的發展、維護和營運，以及區域交通專案的資助。包括交通改善規畫（規畫）、統一規畫工作專案（UPWP）和交通改善計畫（TIP）檔。可在 www.NYMTC.org 下載所有檔。

NYMTC 也管理與區域成員機構的規畫研究，舉辦成員討論問題的會議，以及提出解決方案。NYMTC 活動通常包括：

- 研究貨物運輸模式，確定所需的高速公路改進和新的鐵路設施，確保貨物有效運輸；
- 檢測行人和自行車流，明確如何組織交通模式，以保障人民出行的安全；
- 實施交通廊道深入測評，用以規畫交通改善方案；
- 協調鄰里規畫會議致力於使交通效率最大化；
- 探索需求管理專案以減輕擁堵，提高空氣品質，使能源消耗最小化。

NYMTC 的職責不包括什麼？

而 NYMTC 則負責協調規畫和資助研究及改善交通，它並不負責日常事務，例如道路設計及維修，設備維護及操作，交通法執行或分區問題決議。這些事務由適當的機構和政府層級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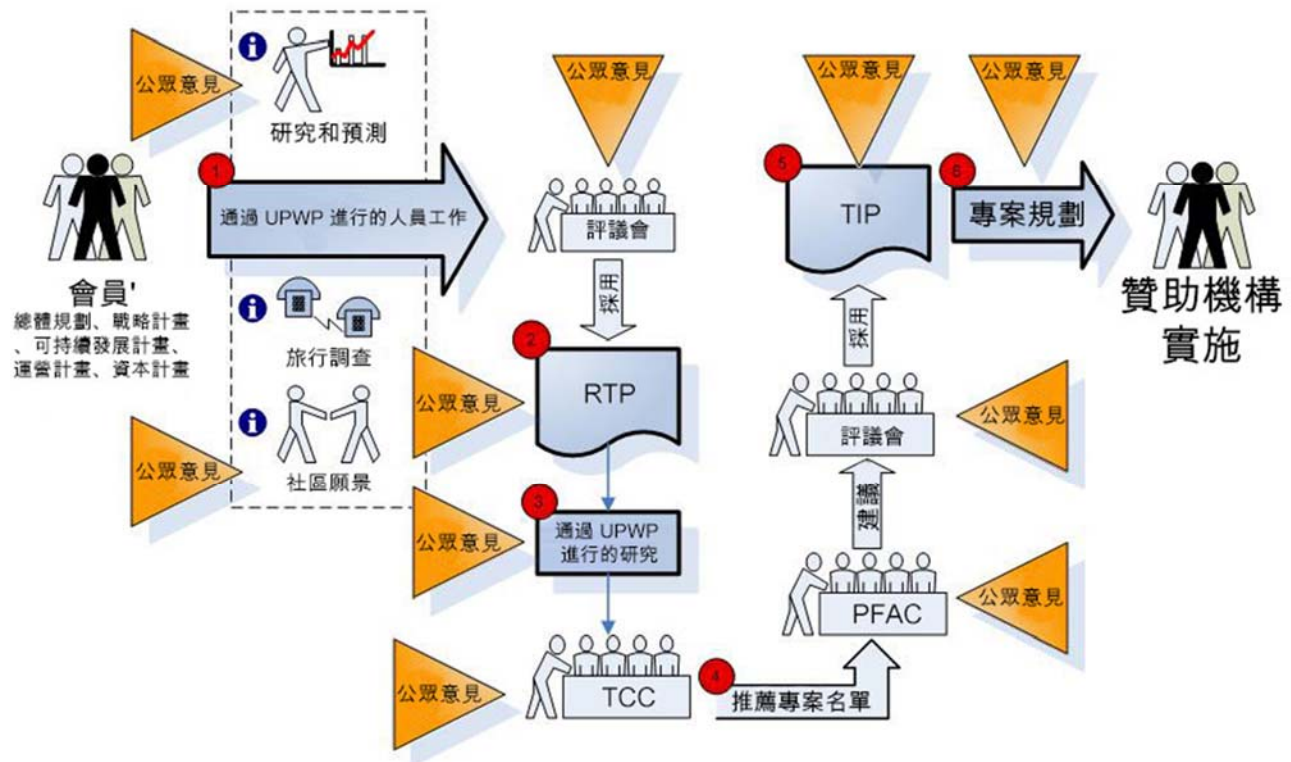
參與規劃過程

參與群眾對於交通規畫的成功至關重要，越多的群眾和社區參與，最終結果就越好。公眾和社區參與是區域研究和專案的重要部分。公眾參與的目的是為了吸納特定的群眾和團體，他們會受項目計畫、問題或長期規畫所影響，儘管其中一部分尚未意識到他們可能受到影響。

透過公眾參與，NYMTC 可以向利益相關者彙報交通項目以及他們當前或將來會如何受影響。透過不同宣傳方式通知規畫內容，例如新聞發佈、廣告、資訊中心、出版物、網站和社交媒體發佈、群眾會議、調研和公開日，以及更正式的公眾聽證會。

下面的流程圖描繪了公眾參與 NYMTC 規劃過程的途徑。

NYMTC 規劃過程的公眾參與



評價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將會與 NYMTC 成員機構共用，以供考慮和答覆或行動。最終檔包括意見總結。如果在審議和解決收到的公眾評論過程中提出了相關方從公眾參與環節無法合理預見的新的重大議題，導致需要對 TIP 草案，規畫草案和 / 或狀態報告作出重大修訂，則應為公眾提供評價修訂版規畫或 TIP 額外的機會。NYMTC 將向公眾提供額外的評論機會；同時將啟動為期至少十 (10) 天的新的公眾評價期。

NYMTC 機構和營運

當聯邦要求有所更改，NYMTC 進行一些相應變更。例如，NYMTC 理事會 #99-3 決議通過綜合地面交通效率法案 (ISTEA)，該法案規定了對 MPO 和擴大公眾參與程序的具體要求。後來，根據後續立法（安全、負責、靈活和高效交通法案）的要求採納了 PIP：一項對使用者的饋贈 (SAFETEA-LU)。

總之，MOU 和隨後的所有操作程序都被編入 NYMTC 運行綱要，這是其基本的管理文件。綱要是隨時間不斷發展的操作程序，根據需要進行修改或者採納新程序，如附件 G 包含的修訂版公眾參與程序綜合。完整的組織責任和關係詳情載於 MOU 和運行綱要，可在 NYMTC 網站 www.NYMTC.org 查看。組織關係的圖表位於附錄 A，可以在 www.NYMTC.org 的關於 NYMTC 部分查看。

交通協調委員會 (TCCs)

鑒於 NYMTC 地理上的規模及多樣性的特點，它由三個交通協調委員會構成：**紐約市交通協調委員會**，包括五個紐約市行政區；**中部哈德遜南區交通協調委員會**，由威斯特徹斯特郡、羅克蘭郡和普特南郡構成，以及由**納蘇郡和蘇福克郡**組成的交通協調委員會。TCC 的職責是形成和批准所包含的分區域內的交通規畫和專案，並確保與正式需求保持適當的協調性和一致性。交通協調委員會也為私營部門、一般公眾、當地政府和利益相關者提供機會，供各層次從地方層面參與規劃過程。每個 TCC 在形成重大規畫成果的過程中都會舉辦多次公開宣傳和開放的會議。透過郵寄、傳真和郵件發送會議通知，並在 NYMTC 網站和社交媒體發佈電子公告。

專案、財務及管理委員會 (PFAC)

專案、財務及管理委員會 (PFAC) 由 NYMTC 主體（查看附件 A 組織結構圖）的成員機構代表組成。PFAC 負責監管 NYMTC 日常營運，並以徵求公眾投入和執行委員會所授權的 NYMTC 事務為目的召開公眾會議。如若無其他需求，PFAC 會議每 2 個月召開 1 次。透過郵寄、傳真和郵件發送會議通知，並在 NYMTC 網站和社交媒體發佈電子公告。

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NYMTC) 人員

NYMTC 人員由中央人員和支持 TCC 營運的地方人員構成。中央人員和 TCC 人員的工作方案每年由委員會透過批准 UPWP 而決定。TCC 人員在紐約州運輸部區域辦公室辦公，並對支持 TCC 職責的活動進行監督。中央人員在下曼哈頓區的總部辦公室辦公，協調區域活動，支援 PFAC 和委員會職責，形成強制性規畫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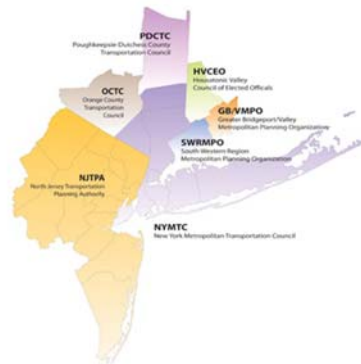
諮詢工作組

自 NYMTC 創立起，PFAC 和中部哈德遜南區 TCC 已分別建立諮詢工作組。它們擔任利益相關者和感興趣公眾在規劃過程中重大議題上的媒介，並對公眾開放。可在 NYMTC 網站上查閱諮詢委員會的全部清單以及聯繫資訊。透過郵寄、傳真和郵件發送會議通知，並在 NYMTC 網站和社交媒體發佈電子公告。

區域合作協定

NYMTC 也和鄰近的 MPO 密切協作，共同構成國家最大的通勤流區域，以及東北部超級區的重點區域。透過這些協作，NYMTC 可進一步擴大宣傳，吸納有興趣和活躍公眾。大都會區域規畫 (MAP) 論壇是此類協作的範例。

2008 年 1 月，NYMTC 和 4 家相鄰的大都會規畫機構——紐澤西州北澤西交通規畫局、哈斯托內克流域民選官員理事會、西南地區大都會規畫組織以及康尼狄格州大布里奇波特 / 流域大都會規畫組織——共同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 (MOU)，舉辦大都會區域規畫 (MAP) 論壇，該論壇旨在協調紐約—紐澤西—康尼狄格三個州內的大都會區域規畫活動。MOU 具體包括為達到規畫一致性作出努力，比如非正式溝通，公文交換，以及透過委員會成員或參加會議參與到其他各方的交通規劃過程。可在 NYMTC 網站 www.NYMTC.org 的關於 NYMTC 部分 下載這一份 MOU。



規劃過程和成果 / 目前參與機制

NYMTC 按照美國聯邦法規 (CFR) 第 23 卷第 450.314 部分 聯邦條例（查看附件 C）的規定執行區域交通規劃過程。下一頁有這些成果經歷的公眾評價步驟詳情。

評價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將會與 NYMTC 成員機構共用，以供考慮和答覆或行動。最終檔包含評價總結，除非相關方從公眾參與環節無法合理預見的情況，導致需要對 TIP 草案，規畫草案和 / 或狀態報告作出重大修訂，屆時將啟動為期十 (10) 天的額外公眾評價期。對公眾參與規劃或流程的變更需要進行為期 45 天的公眾評價期。

透過郵寄、傳真和郵件發送公眾會議和公眾評價期通知，並在 [NYMTC 網站](#) 和社交媒體發佈電子公告。會議舉辦地點可對 ADA 和公眾交通開放，屆時更大程度吸引公眾參與。

下一節是每項必要工作成果的公眾評價期匯總表。



規畫覆蓋樣本

區域交通規畫 (RTPI 規畫) 和 CMP 狀態報告

每四年透過一份新的區域交通規畫以及一份新的 CMP 狀態報告。規畫和相關的 CMP 報告確定 NYMTC 規畫區域的交通需求以及 NYMTC 規畫專案的目標。規畫和 CMP 報告提供區域趨勢的分析和預測，確定滿足需求的規畫項目，並提供長期戰略性交通研究和至少 20 年規畫週期投資的藍圖。它們共同建立交通支出中的優先順序。CMP 狀態報告的公眾評價期的執行是和規畫採納共同完成。

公眾參與此類關鍵長期成果的形成是保障不同跨區域和跨模式需求和展望的關鍵。

規畫和 CMP 相關參與活動包括：

- **交通調研**：每十到十五年進行一次，確定交通偏好 或趨勢。這些調研的資料是進行規畫中區域擁堵預測的基礎，定期透過小樣本和普查資料進行更新。這些資料對分析規畫的構建至關重要，NYMTC 透過激勵和宣傳強烈鼓勵公眾參與。
- **社區展望設想**：每一輪規畫更新週期內，在分別在五個 NYMTC 郊郡和紐約市的五個郡縣進行社區展望設想，收集 長遠解決方案的資訊，用以解決預測的擁堵和其他需求以及規畫相關問題。
- **工作會議**：在每一輪規畫更新週期內，與 NYMTC 諮詢工作組進行工作會議，告知規畫的具體內容。
- **焦點小組**：在每一輪規畫更新週期內，在分別在 5 個郊郡和紐約市的 5 個郡縣設立焦點小組論壇，透過這種方式補充展望會議中所採集資訊，也 會探索更明確的主題，並為規畫草稿檔提供資訊。
- **開放日和公眾評價會議**：在每一輪規畫更新週期內，針對規畫成果草案召開開放日和公眾評價會議。
- **基於互聯網提供資訊的機會**：補充公眾會議。
- **規畫的可及性**：在審議前，可透過www.NYMTC.org獲得規畫內容。
- **公眾 評價期**：每一輪規畫更新週期內，在正式將規畫內容推薦給委員會前、PFAC 制定相

關 交通 達標 規畫決議前，以及採納規畫方案和相關交通達標規畫 決議之前，NYMTC 主體會透過公眾評價期提供評論的機會。PFAC 在公開的公眾會議上向委員會推薦規畫和 CMP 狀態報告；委員會在另一公眾會議上採納規畫和狀態報告。

規畫修正

- 在PFAC 根據需要正式採用修正規畫和制定 交通達 標規畫決議之前，需要有公眾評價期。



TIP 覆蓋樣本

交通改善計畫 (TIP)

TIP 是確定 NYMTC 區域內所有提議的聯邦資助交通改善專案的 5 年計畫，它與 RTP 保持一致。

TIP 為不同的模式和機構確定所有提議的聯邦資助交通改善專案，包括道路和橋樑、騎行和行人設施、運輸設備和服務，提高機動性和安全性以及需求管理專案。為了使區域內所提議的交通改善方案得到更全面考慮，透過其他資源資助的專案也由同一方式確定。



TIP 相關參與活動包括：

- 社區教育研討會：幫助居民對社區的特定交通要素進行規畫，包括 適於行走、安全性以及停車管理。
- 公開募集：除聯邦資助計畫，TIP 專案建議書（例如擁堵、環節和空氣品質項目 (CMAQ)、交通優化項目 (TEP)、地面交通項目 (STP)、學校安全線路，以及依賴於聯邦資金的可用性進行的公共交通系統 - 公共事業協調資助 專案）的形成環節公開募集。每一次募集都會召開公眾研討會。
- 工作會議：在每個個人資助計畫的方案形成期或 募集 期內，和 NYMTC 諮詢工作 組召開工作會議，告知 TIP 具體內容，
- TIP 的可及性：在審議前，可透過www.NYMTC.org瞭解 TIP 內容。
- 公眾評價會議：在 每次 TIP 形成階段，起草 NYMTC 區域內每個 TCC 所適用的 TIP 專案清單時召開公眾評價會議。
- 公眾評價會議：在每次 TIP 形成階段，起草達標規畫 決議需召開公眾評價會議。
- 公眾評價期：在採取 TIP 和相關達標規畫決議前，透過公眾評價期提供評論的機會。PFAC 在公開的公眾會議上向委員會推薦 TIP；委員會在另一公眾會議上採納 TIP。

TIP 修正

- 公眾評價期：在 TCCs 和 PFAC 就是否採納修正的方案或任何相關達標規畫決議方面有公開行動之前，需要透過公眾評價期提供評論的機會。（通常 TCCs 負責修正工作，依照規程在專案範圍、時間表或經費等方面最重要調整。）

統一規畫工作專案 (UPWP)

每年制定 UPWP。它界定區域規畫優先順序，描述給定計劃年度內預計的所有交通相關規畫活動，以及哪項規畫活動將得到聯邦資助。每年成功完成 UPWP 能使 NYMTC 繼續獲得聯邦資助，供工作人員及成員機構執行所需的規畫活動。

UPWP 相關 參與 活動包括：

- **公眾評價期**：每個年度專案更新週期內，在就專案採取正式公開 行動前（包括由 PFAC 推薦給委員會和 NYMTC 主體 採納專案），會透過公眾評價期提供評論的機會。
- **UPWP 的可及性**：在審議前，可透過www.NYMTC.org獲得 UPWP 內容。
- **市場研究**：公眾展望會議、研討會，召開開放日和評價會 議；和由 NYMTC 成員機構進行公眾評價期，告知結果用於規畫和 / 或 TIP 更新的規畫專案和研究的內容。

UPWP 覆蓋樣本

UPWP 修正

- **公眾評價期**：在 PFAC 正式公開採納修正前，需要執行公眾評價期。（有時，在添加或刪減任務或調整經費的年份裡，需要進行修正。）

如果最終版的大都會交通規畫或 TIP 與 MPO 提供給公眾評論的版本存在重大差異而且提出了相關方從公眾參與活動中無法合理地預見的新的重大議題，則提供額外的公眾評論機會，啟動新的為期十（10）天的公眾評價期。透過郵寄、傳真和郵件發送公眾會議和公眾評價期公眾評價期通知，並在 NYMTC 網站和社交媒體發佈電子公告。

下表匯總了 NYMTC 關鍵成果的公眾評價期：

公眾評價期匯總

檔更新	公眾評價期	補充說明
區域性交通規畫（規畫）和交通擁擠管理過程 (CMP)		
規畫更新	30 天	每四年更新一次
修正	10 天	根據需要更新
交通改善計畫 (TIP)		
計畫更新	30 天	通常每兩年更新一次
修正	10 天	根據需要更新
統一規畫工作專案 (UPWP)		
計畫更新	30 天	每年更新
修正	10 天	根據需要更新
合規決定	30 天	根據需要
公眾參與規劃 / 公眾參與流程	45 天公眾評價期	每五年或根據需要更新一次

聯邦需求

本公眾參與規劃受聯邦規畫法規的指導，聯邦規畫條例規定了大都會規畫機構 (MPOs) 的公眾參與程序。NYMTC 成員機構與息息相關的活躍群眾共同致力於在區域內提高空氣品質，增加機動性，減輕擁堵並保持高水準生活品質。NYMTC 不斷尋求新的方法吸納居民參與到規劃過程。根據 1 份 1994 理事會決議 (#94-3) 制定的流程，修訂版公眾參與規劃在 2012 年獲得批准，替代了 2007 年所批准的 PIP。

本規畫和相應流程的制定遵守法規，且獲得聯邦交通授權，SAFETEA-LU。在有新的後續授權和遵守法規的前提下，根據需要進行更新。下面列出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政命令：

美國聯邦法規 (CFR) 第 23 卷第 450.316 部分：相關方、參與及諮詢

這些聯邦法規參閱附件 C。

美國殘疾人法案 (ADA)

1990 年美國殘疾人法案 (ADA) 鼓勵殘疾群眾參與交通、輔助客運系統規畫、服務的發展改善。按照 ADA 指導方針，有行動障礙的人群可以進入到 NYMTC 所有會議的舉辦場地。提前三 (3) 天向 NYMTC 發出請求通知，則可以獲得包括美國手語 (ASL) 在內的翻譯服務。

第六章

根據 1964 年民權法第六章和相關法規的規定，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保證任何人都不得因種族，膚色，國籍，或性別的理由，被排除在外，或剝奪利益，或者在任何 NYMTC 聯邦財政資助的計畫或活動中受到歧視。此外，NYMTC 將環境公正原則納入其政策、規畫和專案開發活動中，以保證對整個區域的少數群體和低收入群體無不公平的影響。

環境公正

1994 年環境公正行政命令 12898 補充了民權法案第六章的現有要求。第六章規定，要求每個聯邦機構，保證任何人都不得因種族，膚色，或民族出生，被排除在外、或剝奪利益，或者在任何聯邦財政資助的計畫或活動中受到歧視。補充立法對基於性別，年齡，殘疾或宗教的歧視提供了採用同樣的保護。

環境公正的概念，旨在確保程序到位，以進一步保護傳統上被忽視的群體。環境公正的基本原則包括：

- 要避免、最小化或減輕對少數群體和低收入人群的身體健康和環境方面過高的負面影響，包括社會和經濟影響。
- 要確保所有可能受影響的社區在交通決策過程中充分和公平地參與。
- 防止拒絕、減少或嚴重推遲少數群體和低收入人群獲益。

為瞭解和解決環境公正的需求，NYMTC 執行規劃過程中的環境公正評定，用以評估環境司法 (EJ) 人群（也被稱為關注社區）的人口趨勢和地理位置。人口和社會經濟資料透過美國人口調

查局的最新人口普查獲得。這些資料作為地理分析的基礎。透過規劃過程檔的環境公正（EJ）評估中的詳細資訊，可以瞭解相關社區的區域結構概況，但不取代 NYMTC 成員機構在其項目制定中所進行的更加詳細的分析。

NYMTC 及其成員機構認識到向公眾通報交通規劃過程相關的环境爭議問題，並以公眾可造訪和分享的方式和語言向公眾提供和分發基本資訊的重要性。NYMTC 及其成員，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如 NYMTC 的網站、傳單以及透過我們的主要辦公室，定期向公眾通報其民權法案第六章下的權利。各個機構創建並執行其自身的民權法案第六章和英語能力有限（LEP）行動計畫，處理所有交通活動相關的信件。除向公民通報其權利外，NYMTC 在其 LEP 計畫中對選民所需的語言進行了檢查，並制定相關公眾材料以滿足具體情況的語言需求。

英語能力有限 (LEP)

英語能力有限 (LEP) 要求適用於 NYMTC 及其成員機構，針對獲得聯邦交通資助的制定收益人。為了實現目標並進一步擴大針對非英語人群的宣傳，促進其參與，NYMTC 將根據請求透過翻譯和口譯服務為 LEP 人群提供語言說明。此外，一旦升級，將可選擇「谷歌翻譯」鍵，以多種語言查看 NYMTC 的網站 (www.NYMTC.org)。谷歌提供的翻譯軟體可將網頁翻譯成多種不同的語言。這一服務旨在透過不同的語言，對 NYMTC 網頁內容有基本的瞭解。

此外，NYMTC 成員機構也會為宣傳工作及規畫成果的評價提供翻譯服務。成員機構 LEP 專案範例如下：

依照紐約市市長行政命令 120，紐約市交通部 (NYCDOT) 創立和執行了一項語言獲得規畫 (Language Access Plan) 並指定了 NYCDOT 語言獲得協調員 (NYCDOT Language Access Coordinator) 作為全市在語言獲得方面政策的一部分，以此確保城市服務的有效供給。NYCDOT 的語言獲得規畫可在他們的機構網站查閱。

威斯特徹斯特郡市政工程和交通部利用郡縣的官方翻譯服務準備西班牙語資料。Bee-Line 公交系統所有基本資訊都同時以英語和西班牙語形式印出。也利用西班牙語報紙和廣播傳播資訊。儘管提供資訊的關注點在於西班牙語 LEP 人群，但是如果發現有其他語種的 LEP 人群，交通部也會致力於使用語言翻譯服務做此類人群的工作。

實現公眾參與

PIP 是根據綱要流程建立的，最初於 2007 年 6 月得到 NYMTC 批准，為了盡可能吸納更多的人群參與到區域交通規劃過程，公眾參與過程已經融入到行動的多方面過程中。公眾和區域內利益相關者透過區域規畫團 (Regional Planning Corps) 參與了 PIP 最初的發展。NYMTC 從 3 個層面運行公眾參與過程：區域內；分區；和當地。公眾參與已納入聯邦要求的規畫成果，下文介紹了從始至終使用的分析方法和技術。

人員職責

NYMTC 區域人口超過一千二百萬，其公眾參與策略是多方面的且滲入到在組織結構的每個層面。在基層，專案工作組直接負責管理每項成果的公眾參與活動，工作組包括中央人員和負責監督 TIP、RTP 和 UPWP 的交通協調委員會 (TCCs)。所有專案均由理事層監督，並由執行理事辦公室根據需要提供支援。

第二種方式涉及教育宣傳和基於社區的交流，保障 NYMTC 透過在不同媒介（媒體、成員、線上）與感興趣的公眾交流，擴大影響。它也包括不間斷教育宣傳和界定一個更有意義的互動過程，以及與利益相關社區不間斷的對話。

綜合郵寄清單系統 (IMLS)

NYMTC 已經建立並使用 IMLS，作為工具優化和管理聯繫方式和發信清單。IMLS 提供集中資料庫，由組織全部分支使用者維護連絡人資訊，並且將本節列出的當前 NYMTC 公眾參與機制中所有層面的資訊均可經過濾系統而有選擇性地使用。

網站、社交媒體和新聞簡報

NYMTC 正在升級其已經廣泛的網站，介紹規劃過程，使得產品和分析提供下載，空間顯示規畫專案的資料和資訊，並提供有關會議和活動日曆資訊。該網站的性能由一個電子新聞簡報補充，NYMTC 說明，這是按月出版，並發送給訂閱用戶。NYMTC 說明提供規畫活動和資料成果的報告，並發佈公眾參與的會議和機會。此外，根據需要在新聞通訊問題之間提供最新資訊，則會發佈 NYMTC Notes 活動更新。NYMTC 也使用社會化媒體透過其 Facebook 頁面，www.Facebook.com/NYMTC 達成一個更廣泛，更多樣化的受眾群。

說明材料

NYMTC 也維護和分發說明材料的清單，以說明公眾瞭解組織，其規劃過程及其活動。這些措施包括解釋性宣傳冊，包括關於 NYMTC，一份公眾參與和基本貨物運輸基礎的知識指南，以及與 NYMTC 每年的年會一致的年度報告。這些材料的目的是提供關於組織和規劃過程的基本啟蒙資訊，並為公眾參與和活動總結提供機會。這些材料可在 NYMTC 的網站下載，並在 NYMTC 辦公室提供。

MPO 發言人

MPO 為發言人提供到公民團體，俱樂部，學校，社區協會和其他組織進行宣講，吸納他們的參與 MPO 的交通規畫活動。發言者提供 MPO 的目的、運行過程及成果相關資訊，尋求公眾的繼續參與和評論。

諮詢工作組和研究諮詢委員會

NYMTC 將諮詢工作組作為管道，從利益相關者和公眾獲得交通規劃過程方面具體資訊。已建立了政策領域相應的工作組，如貨運、需求管理和流動性、公共事業交通、運輸改善、安全性，和行人、騎行交通。此外，NYMTC 的中部哈德遜南區 TCC 的機動性諮詢論壇（MAF）的電子郵件註冊表請查看<http://transportation.westchestergov.com/planning-division/maflist-sign-up>。

特設諮詢小組也為 NYMTC 技術分析工具和具體聯邦資助計畫的發展和利用提供參考資訊。此外，透過 UPWP 進行具體的規畫研究，經常運用由社區代表和利益相關者組成的諮詢委員會，以協助研究。總之，NYMTC 的諮詢工作組和委員會為規劃過程中的社區和公眾參與提供重要的機會。

區域規畫團

NYMTC 在 2005 年成立了區域規畫團作為擴大其聯繫和通訊清單範圍的創新機制，並使整個地區的向社區通報有關的交通資訊和規畫活動的效率翻倍。區域規畫團包括社區、宣傳團體、地方市政府、社區委員會和已經同意作為 NYMTC 資訊、有關公眾參與機會的簡報以及有關規畫產品和研究的新聞的分發網路的專業組織。區域規畫團定期加入新成員，進一步擴大 NYMTC 的影響到各個社區。2005 年末到 2006 年初，NYMTC 也採用新組建的區域規畫團來評價其公眾參與工作，並對日後的參與改進情況提出建議。

大都會區域規畫論壇 (MAP 論壇)

如前文所述，2008 年 1 月份，NYMTC 和四個鄰近的大都會規畫組織簽訂了有關創建大都會區域規畫 (MAP) 論壇的諒解備忘錄 (MOU)，以協調紐約州 - 紐澤西州 - 康乃迪克州的規畫活動。此協定規定了區域交通規畫聯盟中的 MPO 間的關係。MOU 具體包括為達到規畫一致性所作出的努力，比如非正式溝通，公文交換，以及透過委員會成員或參加會議參與到其他各方的交通規劃過程。

紐約州 - 康乃迪克州克州社區聯盟

作為兩個州聯盟的成員，被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授予可持續社區行動，NYMTC 同聯盟成員合作，包括 MPO、沿海的康乃迪克州的郡市、紐約市、長島和下游的哈德遜河谷，同時也包括區域規畫協會。此合作包括重大公眾宣傳部分，促進組織間的合作，推進現場實施策略，以形成更適宜居住、更具經濟活力的地點，並推進形成區域策略以整合和改善經濟、住房、交通和化境規畫。定期召開市政廳會議，以獲得規畫工作的輸入。

公眾宣傳活動

適用美國聯邦法規 (CFR) 第 23 卷第 450.316 部分：如下列出的相關方、參與和諮詢聯邦要求、流程、策略和預期結果說明了 NYMTC 如何滿足和回應各個要求。下表涵蓋了滿足預期目標和達成以下規定的結果的特定流程和策略。NYMTC 的技術操作流程包括在操作綱要中，詳見 www.NYMTC.org 的關於 NYMTC 部分。

要求	策略、流程和預期結果
及時通知和合理造訪資訊 向公民、受影響的公共機構、交通機構員工代表、私營交通供應商，以及其他相關方和交通規畫、專案所影響的社區部分提供有關交通問題的及時資訊。	策略： 採用各種公眾參與方法，向相關個人、組織和機構提供有關交通問題和流程的及時資訊。 流程： 透過綜合郵寄清單系統 (IMLS)，NYMTC 保存一份連絡人列表，包括但不僅限於政府機構和組織、地區選舉官員、社區組織、相關個人、特殊利益群體、街道居民組織、私營交通供應商和社區服務組織。NYMTC 也贊助和參與社區工坊、社區論壇、會議和其他活動，以便公眾獲得有關各類交通專案和規畫的資訊，並參與其中，同時獲得來自公眾和區域合作夥伴的回饋。另外，採用區域規畫團作為一個資源，來透過其宣傳列表，推進公眾意見、評價期和會議的通知。 結果： 提供及時的通知和資訊的合理造訪，以鼓勵公眾參與到規劃過程中，最大化公眾參與和輸入。
在合規、便利的地點召開會議 在符合美國殘疾人法案 (ADA)、臨近公共交通方便的地點召開公眾會議。	策略： 同成員機構和社區組織合作來確定符合 ADA 法案，並且公共交通方便的地點。 流程： NYMTC 同其成員機構進行合作，在整個區域範圍中找出符合 ADA 法案要求，且可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地點。定期對新增地點進行評審，並將其加入到地點工作列表中。如有可能，也可以採用網路廣播及 / 或網路研討會來擴大範圍。 結果： 在符合 ADA 法案要求，且臨近公共交通服務的地點召開正式會議，以確保所有公眾成員可以參與到規劃過程中。
服務於那些未服務到的人群的需求 發現和考慮現有交通系統傳統上未服務到的人群的需求，包括但不僅限於低收入和少數家庭。	策略： 透過定期的通知管道，以及透過包括未服務到人群的社區，對未服務到的人群進行定向徵詢和宣傳。 流程： NYMTC 一直以來盡力擴大其宣傳和分發機制到傳統未服務到的人群 - 尤其是綜合郵寄清單系統、公示系統、媒體清單、區域規畫團和成員的分發機制，以加強此類人群對規劃過程的參與度。 結果： 加強了傳統未服務到的人群的參與。
整合公眾意見到規畫和 TIP 中 作為公眾參與過程或美國 EPA 合規性規定的機構間諮詢過程的結果，如果在交通規畫草案或 TIP（包括財務規畫）中收到有意義的書面和口頭意見，應制定意見的處置情況總結、分析和報告，組成最終規畫和 TIP 的一部分。	策略： 透過計畫的、有效的對意見的分發和考慮，留給成員充分時間，對收到的意見進行評審、考慮和處置。 流程： 公眾評價期包括回應的時間表和聯繫方式。經常召開公眾評審會議，提供公眾意見的另一個場地。鼓勵公眾以口頭形式、郵件、或書面形式（儘管口頭意見可以，但是應以書面形式支持），以及在召開評審會議時親自參加的方式，來提交意見 / 問題。對收到的意見進行編檔，同成

要求	策略、流程和預期結果
	員機構協作，及時形成對全部意見的恰當的、以事實為依據的回應。如合適，也可以同其他 MPO 進行合作，分享非達成區域。 結果：全部公眾意見和回應都整合到規畫和 TIP 中；相關合適的成員機構對意見進行評審、考慮和處置。
對規畫或 TIP 的明顯變更 如果最終的交通規畫或 TIP 同由 MPO 提供給公眾徵詢意見的之前版本有重大出入，導致出現相關方無法從公眾參與中合理預見的實質性問題，應再進行一次對修訂的規畫或 TIP 的公眾意見徵詢。	策略：透過計畫的、有效的對意見的分發和考慮，留給成員充分時間，對收到的意見進行評審、考慮和處置。 流程：如果最終規畫或 TIP 同提供給公眾徵詢意見的之前版本有重大出入，導致出現相關方無法從公眾參與中合理預見的實質性問題，NYMTC 會再進行一次公眾意見徵詢，設定一個新的為期十 (10) 天的公眾評價期。 結果：設置對導致重大變更的規畫或 TIP 進行附加評價所需的額外十 (10) 天的評價期。
評審有效性 MPO 應對公眾參與過程應定期評審，按照其確保過程對所有公眾完全開放的目標的有效性進行。	策略：採用區域規畫團和一般性調查的方式對公眾參與工作進行評審，並提出改善公眾參與的整改意見，作為公眾參與規劃的定期更新的組成部分。詳見附錄 H 評估表。 流程：對 NYMTC 的公眾參與規劃定期評審，以確定其在達成目標方面的有效性。 結果：對公眾參與過程進行定期評審以確定其有效性，並按要求進行修訂。
全州交通規畫公眾參與合作 大都會公眾參與過程應全州公眾參與過程相協調，以加強對問題、規畫和專案的公眾意見，減少繁文縟節和降低成本。	策略：透過大都會規畫機構和大都會區域規畫 (MAP) 論壇的紐約州協會，整合紐約州、紐澤西州和康乃迪克州的州規畫和大都會規畫專案的各個方面。 流程：NYMTC 積極參與到協會和 MAP 論壇中，帶頭規畫整合工作。如有需要，NYMTC 同時協助州公眾參與過程。 結果：州規畫和大都會規劃過程的優化合作。
公眾參與規劃 MPO 必須制定和使用「參與規劃」，透過此「參與規劃」，相關方可以對大都會規畫和大都會 TIP 的內容進行評價，另外，此「參與規劃」在制定時必須「向所有相關方諮詢」。在參與過程被採用或修訂前，要求至少留有 45 天的評價期。	策略：採用公眾參與規劃作為 NYMTC 的公眾參與專案形成的戰略藍圖。 流程：對 NYMTC 的公眾參與規劃 (PIP) 定期評審，以確定其在達成目標方面的有效性。按要求，NYMTC 在採用 PIP 前，留有四十五 (45) 天的公眾評價期。檔的副本可在 NYMTC 的網站 www.NYMTC.org 上查詢、或透過社交媒體、在辦公地點請求查詢。 結果：NYMTC 的公眾參與項目隨時間的推移逐步形成，增加了其有效性和效率。

要求	策略、流程和預期結果
視覺化技術 作為交通規畫和 TIP 制定的一部分，MPO 應採用視覺化技術來盡可能對大都會交通規畫和 TIP 進行描述。	策略： 在 NYMTC 規畫活動的各個方面，採用視覺化技術。 流程： NYMTC 採用視覺化技術來闡述其項目和規畫，不斷進行視覺化掃描來識別可用於改善公眾參與活動的視覺化方面的技術和軟體，並將其整合到公眾評審材料中。如有可能，在 NYMTC 網站上採用地圖應用，在地圖中定位專案，規畫產品，如 TIP。 結果： 視覺化技術的優化使用，以增強公眾參與，並瞭解規劃過程。
部落民族 當大都會規畫區域包括印第安部落土地時，MPO 應適當讓印第安部落政府參與到大都會規畫和 TIP 中。	策略： 維持同部落民族的一貫接觸，為其提供機會參與到規劃過程中。 流程： NYMTC 在其規畫區域中包括一個聯邦指定的部落民族，Shinnecock 印第安部落。NYMTC 將繼續開展針對此部落政府的宣傳活動，以對其進行教育，並使其參與到區域規劃過程中。 結果： 提供給部落民族關於參與規劃過程的一致資訊和參與機會。
第六章 1994 年環境公正行政命令 12898 補充了民權法案第六章的現有要求。第六章規定，要求每個聯邦機構，保證任何人都不得因種族，膚色，或民族出生，被排除在外、或剝奪利益，或者在任何聯邦財政資助的計畫或活動中受到歧視。	策略： 透過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組織擴大 NYMTC 的公示範圍；繼續改進 NYMTC 的分發清單，重點關注未服務到的社區。 流程： 定期維護和改進分發清單，將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組織列入參與到 NYMTC 的分發網路中；擴大分發網路中媒體管道的數量和類型；擴大社交媒體管道的使用。 結果： 擴大的通知和資訊造訪，以確保最大的參與度。
遵守 ADA 法案 1990 年美國殘疾人法案 (ADA) 鼓勵殘疾群眾參與交通、輔助客運系統規畫、服務的發展改善。	策略： 透過技術、同宣傳和支持機構、服務提供者和相關政府機構的合作，確保 NYMTC 的公眾參與專案各個方面的可用性；認真選取會議地點。 流程： NYMTC 繼續透過現有或新興技術對其網站、資訊材料、產品、公示系統和其他公共資訊進行再評估和升級，以改善殘疾人士（對交通）的可用性。持續擴大分發網路，尋求合作；確保採用可到達的會議地點。 結果： 減少參與規劃過程的物理和資訊障礙。

除公眾參與規劃外，NYMTC 的操作流程也包括公眾參與相關的章節。上述操作流程詳見附錄 G，也可以透過 NYMTC 的網站www.NYMTC.org，關於 NYMTC 部分查看。

評估 NYMTC 的公眾參與工作

在 NYMTC 之前的公眾參與規劃的制定過程中，同區域規畫團召開了一系列圓桌會議和論壇，以收集改進公眾宣傳和參與的輸入。NYMTC 將輸入整合到公眾參與策略中，並將其囊括到修訂的公眾參與規劃中。

NYMTC 持續擴大和改進其公眾參與過程，為相關個人和機構提供更多的參與交通規劃過程的機會。NYMTC 透過採用各種工具和如下所述的方法定期對公眾參與過程進行評審：

- **每週 Facebook 頁面更新**

跟蹤 NYMTC 的 Facebook 頁面活動，如每週活動用戶和每週造訪數量，以及其他統計資料。

- **每月網站活動**

跟蹤 NYMTC 網站的活動，包括流覽數。

- **連絡人列表 /IMLS**

NYMTC 的郵箱、傳真和郵寄清單中收到新聞通訊、會議通知和日程，以及其他 MPO 相關材料的連絡人的數量。

- **透過公眾會議、意見卡、網站和其他管道收到的意見**

NYMTC 強烈鼓勵公眾透過各種管道提交意見和建議。

- **同成員和諮詢工作組成員進行討論**

NYMTC 的成員和諮詢工作組對各種交通和規畫問題提供輸入。

結論

NYMTC 的公眾參與項目在過去十年逐步形成，並已全面整合到規劃過程的各個方面。儘管取得如此顯著進展，但 NYMTC，依照對項目進行評估的公眾輸入，以及公眾參與相關聯邦規定，持續改進和升級其公眾參與工作。此公眾參與規劃識別了變更和作為公眾參與項目升級主要關注點的改進領域。

附件 A – NYMTC 組織結構

(也可在 www.NYMTC.org 的關於 NYMTC 部分查看)



附件 B – 聯繫方式

若您有問題或意見，請造訪、寫信、傳真、郵件或致電 NYMTC，與合適的工作人員聯繫。網站上列出了每一專案前課題和專案的聯繫方式和郵箱位址。

紐約 大都會 交通委員會

199 Water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電話號碼： (212) 383-7200

傳真號： (212) 383- 2418

網址： www.NYMTC.org

紐約交通協調委員會

47-40 21st Street

長島市, NY 11101

電話號碼： (718) 482-4559

傳真號： (718) 482-6686

納蘇 / 蘇福克交通協調委員會

250 Veterans Memorial Highway, Room 4A1A

Hauppauge, NY 11788

電話號碼： (631) 952-6115

傳真號： (631) 952-6120

中部哈德遜南區交通協調委員會 (TCC)

4 Burnett Boulevard

Poughkeepsie, NY 12603

電話號碼： (845) 431- 7919

傳真號： (845) 431- 5768

附錄 C – 23 CFR Part 450.316 聯邦 條例

本計畫受聯邦規畫條例的指導，聯邦規畫條例規定了大都會規畫組織 (MPO) 的公眾參與程序。針對 2005 年通過的安全、負責、靈活、高效交通平等法案——一份用戶遺產 (SAFETEA-LU)，這些規則於近期被修訂，新加入了聯邦法規彙編 (CFR) 的修訂內容。

美國聯邦法規 (CFR) 第 23 卷第 450.316 部分：相關方、參與及諮詢

(a) MPO 應制定和使用一份可記錄的參與計畫，該計畫應規定一項流程，下列人員和機構透過該流程有合理機會參與大都會交通規畫程序，這些人員應包括公民、受到影響的公共機構、公共交通雇員代表、貨物承運人、貨物運輸服務提供者、運輸服務私人提供商、公共交通使用人代表、人行道及自行車交通設施使用人代表、殘疾人代表以及其它相關方。

(1) MPO 應在諮詢所有相關方後制定本參與計畫並在計畫中至少針對以下事項規定明確的程序、策略及預期效果：

- (i) 就公眾參與活動向公眾提供充分的告知，為公眾審核及評論重大決策事項提供充分時間，包括但不限於使公眾有合理機會對擬定的大都會交通規畫及 TIP 進行評論；
- (ii) 就交通議題及程序方面的資訊提供及時的通知及合理的接觸機會；
- (iii) 運用視覺化技術解釋大都會交通規畫及 TIPs；
- (iv) 以萬維網等可電子造訪格式和途徑使用公開信息（技術資訊及會議通知）；
- (v) 在方便的時間及可到達的場所舉辦任何公共會議；
- (vi) 對於在大都會交通規畫及 TIP 制定過程中收到的公眾意見給予明確的考慮和回應；
- (vii) 尋找並考慮現有交通體系傳統上服務水準低下的人群的需求，例如難以獲取就業及其它服務的低收入及少數族裔家庭；
- (viii) 如果最終版的大都會交通規畫或 TIP 與 MPO 提供給公眾評論的版本存在重大差異而且提出了相關方從公共參與活動中無法合理地預見的新的重大議題，則提供額外的公眾評論機會；
- (ix) 根據本篇 B 分篇的規定就涉及全州的交通規畫公共參與及諮詢程序進行協調；以及
- (x) 對參與計畫包含的程序和策略的有效性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參與程序是充分及公開的。

(2) 由於本節所規定的參與程序或者 EPA 交通合規條例 (40 CFR 93 節) 要求的跨機構諮詢程序導致收到大量針對大都會交通計畫草案及 TIP (包括財務計畫) 的書面及口頭意見時，應針對這些意見的處理情況出具摘要、分析及報告並構成大都會交通計畫及 TIP 的一部分。

(3) 在 MPO 透過參與計畫初稿或修訂稿之前應提供至少 45 公曆天數的評價期。應為資訊之用途向 FHWA 及 FTA 提供經批准的參與計畫的副本，同時應在實際可行的最大範圍內將該副本公佈在互聯網上。

(b) 在制定大都會交通計畫及 TIPs 時，MPO 應諮詢在 MPA 範圍內主管受到交通影響的規畫活動（包括州及本地規畫的增長、經濟發展、環境保護、機場運營或者貨物運轉）的機構和官員或者就其規畫程序（在實際可行的最大範圍內）與上述規畫活動進行協調。此外，在制定大都會交通規畫及 TIPs 時應適當考慮大都會區域內的其它相關規畫活動，同時程序應就以下人士和機構在本區域內提供的交通服務的設計和供給做出相關規定：

- (1) 美國法典第 49 編第 53 章定義的接受援助者；
- (2) 接受美國交通部以外來源的援助以提供非緊急性交通服務的政府機構及非營利性組織（包括此類機構和組織的代表）；以及
- (3) 美國法典第 23 編第 204 章定義的接受援助者；

(c) 如果 MPA 包含印第安部落的土地，MPO 在制定大都會交通規畫及 TIP 時應以合適方式將印第安部落政府納入參與群體。

- (d) 如果 MPA 包含聯邦公用土地，MPO 在制定大都會交通規畫及 TIP 時應以合適方式將聯邦土地管理部門納入參與群體。
- (e) MPO 應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制定一項可記錄的程序以便對在與其它政府及機構進行第 (b)、(c) 及 (d) 款所定義的諮詢時所應遵循的角色、義務及重大決策點進行概述並將概述加入根據第 450.314 部分制定的協定之中。

附錄 D – 縮略語

ADA – 1990 年美國殘疾人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CFR – 聯邦法規彙編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PT-HST – 公共交通事業協調規畫 (Coordinated Public Transit Human Services Transportation Plan)

FHWA – 聯邦公路局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FTA – 聯邦交通管理局 (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

GIS – 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LEP – 英語能力有限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

MAP – 大都會區域規畫，例如由 NYMTC 和四家相鄰的大都會規畫機構共同舉辦的 ‘MAP’ 論壇 (Metropolitan Area Planning)

MPA – 大都會規畫區域 – 所有本地 MPO 根據聯邦大都會規畫條例確立的邊界 (Metropolitan Planning Area)

MOU – 諒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PO – 大都會規畫組織 (Metropolitan Planning Organization)

NEPA – 國家環境政策法案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YMTC – 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New York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Council)

PFAC – 專案、財務及管理委員會 (Program,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

PIP – 公眾參與規劃 (Public Involvement Plan)

RTP – 地區交通計畫 (Regional Transportation Plan)

SAFETEA: LU – 安全、可問責、靈活以及高效交通平等法案：使用人的一份遺產 (Safe, Accountable, Flexible, and Efficient Transportation Equity Act: A Legacy for Users)

SEQRA – 州環境品質審查法案 (State Environmental Quality Review Act)

SIP – 州實施計畫 (State Implementation Plan)

STIP – 州交通改善計畫 (State Transportation Improvement Plan)

TCC – 交通協調委員會 (Transportation Coordinating Committee)

TIP – 州交通改善計畫 (Transportation Improvement Plan)

UPWP – 統一規畫工作專案 (Unified Planning Work Program)

USDOT – 美國交通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附錄 E – 定義

英語能力有限 (LEP) 指英語並非其第一語言且英語聽說讀寫能力有限的人群。

低收入 指家庭平均收入位於或低於衛生及公眾服務部規定的貧困指導線的個人。

低收入人群 指容易識別的居住在地理鄰近區域的低收入群體，以及情況允許時在地理上分散 / 暫住的且同樣會受到擬定的 DOT 專案、政策或活動影響的人員（例如外出務工人員或者美國土著居民）。

MAP 指由 NYMTC 和以下四家相鄰的大都會規畫機構共同舉辦的大都會區域規畫論壇 (MAP)—紐澤西州北澤西交通規畫局、哈斯托內克流域民選官員理事會、西南地區大都會規畫組織以及康尼狄格州大布里奇波特 / 流域大都會規畫組織，該論壇旨在協調紐約—紐澤西—康尼狄格三個州內的大都會區域規畫活動。

少數族裔 指以下人群：

- 黑人（出身于黑非洲任何種族的人員）；
- 拉丁裔（來自墨西哥、波多黎各、古巴、中南美洲國家的人員或者無論種族但是來自西班牙文化或出身的人員）；
- 亞裔美國人（出身於遠東、東南亞、印度次大陸或太平洋群島任何原住族的人員）；或者
- 印第安及阿拉斯加原住民（出身于北美洲任何原住族且透過部落身份或社群認同的方式保持文化認同的人員）。

少數族裔人群 指容易識別的居住在地理鄰近區域的低收入群體，以及情況允許時在地理上分散 / 暫住的且同樣會受到擬定的 DOT 專案、政策或活動影響的人員（例如外出務工人員或者美國土著居民）。

MOU 指諒解備忘錄，一種在公共機構之間使用的協議。

公眾參與 指在決策過程中向公眾發出通知、收集意見或者吸納公眾參與的任何程序。公眾參與的具體方法包括：公眾資訊、教育、宣傳、回饋、參與、合作及雇傭以及公眾與 NYMTC 之間的交流。

公眾參與計畫 (PIP) 指一份專門針對 NYMTC 如何從事公眾參與、資訊、教育、參加以及 / 或者宣傳進行描述的定制計畫。

附錄 F — 行政指令 13166

白宮

新聞秘書辦公室
(空軍一號上)

立即發佈

2000 年 8 月 11 日

行政指令

13166

提高英語能力有限人士獲取服務的能力

根據憲法及美利堅合眾國法律授予我的總統權力，為提高由於其國家出身導致英語能力有限的人士獲取聯邦政府開展及資助的專案的能力，特指示如下：

第 1 部分。目標。

聯邦政府提供和資助英語能力欠缺的合資格人士可獲取的一系列服務。聯邦政府承諾改進合資格 LEP 人士獲取上述服務的能力，此目標增強了另一項同等重要的承諾，即聯邦政府將推動實施旨在幫助個人學習英語的項目和活動。為此目的，所有聯邦機構應審視其所提供的服務並在不違反及不會過分加重其機構的根本任務的情況下制定和實施一項 LEP 人士能實質性地獲取這些服務的制度。所有聯邦機構還應確保聯邦資金援助（接受人）的接受人向 LEP 申請人及受益人實質性地提供服務。為協助相關機構實現目標，司法部今日發佈了一項一般性指導檔（LEP 指南），該檔規定了接受人必須遵守的合規標準以確保接受人向 LEP 人士提供通常以英語語言提供的專案和活動並且不會違反經修訂的 1964 年民權法案第 VI 條及該法案實施規則的規定以國家出身為依據區別對待。如 LEP 指南所述，接受人必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 LEP 人士實質性地獲取接受人所提供的項目和活動。

第 2 節。聯邦政府開展的專案和活動。

所有聯邦機構應制定一項計畫以提高 LEP 人士獲取聯邦政府開展的項目和活動的能力。所有計畫應與 LEP 指南中規定的標準保持一致，並包含為確保 LEP 人士實質性地獲取該機構所提供的項目和活動而由該機構所採取的步驟。所有機構應自本指令發佈當日 120 天之內制定及實施這些計畫，同時向作為各機構計畫存儲中心的司法部交送計畫的副本。

第 3 節。聯邦政府援助的專案和活動。

提供聯邦資金援助的各機構應在符合司法部發佈的 LEP 指南規定情況下針對其接受人專門起草一份第 VI 條指南。此機構特定指南應詳細說明 LEP 指南中確立的一般性標準如何適用於該機構的接受人。此機構特定指南應考慮接受人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接受人服務的人群以及 LEP 指南中列出的其它因素。已經制定第 VI 條指南且司法部認為該條指南符合 LEP 指南規定的機構應審視其現有的指南以及專案和活動以確定是否需要額外的指南以便遵守本指令的規定。司法部在各機構制定各自指南時應提供諮詢意見，自本指令發佈當日 120 天之內，各機構應向司法部遞交本機構特定的指南以供後者審核批准。司法部批准後，各機構應在聯邦公報上發佈指南檔供公眾評論。

第 4 節。諮詢。

在執行本指令過程中，各機構應確保各相關方例如 **LEP** 人士及其代表機構、接受人以及其它合適的個人或實體擁有充分的機會提供意見。各機構將就其本身及其接受人所服務的 **LEP** 人士的特殊需求以及所承擔的合規責任進行評估。相關方的意見將有助於各機構制定一項符合實際、高效、資金可靠、體現各機構特定情況而且可隨時實施的方法確保 **LEP** 人士獲得實質性的服務。

第 5 節。司法審核。

本指令旨在改進行政部門的內部管理制度，並無為任何人針對美國及其機構、官員或雇員或任何人士創設任何實體法或程序法上的、可由法律或衡平法實施的權利或利益。

WILLIAM J. CLINTON

白宮，
2000 年 8 月 11 日。

附錄 G- 公眾全面參與程序

除公眾參與規劃外，NYMTC 的操作流程也包括公眾參與相關的章節。下文的操作規則經過了修訂以符合 NYMTC 修訂的公眾參與計畫的規定。

概述

NYMTC 的公眾參與程序在三個不同的層面發揮作用：地區層面（即 NYMTC 作為一家組織），分區域層面（NYMTC 的交通協調委員會或者 TCC），以及本地層面（NYMTC 的獨立成員機構）。地區層面涉及理事會及其專案、財務和管理委員會 (PFAC) 的定期會議以及就多項規畫議題和成果所舉辦的眾多研討會和諮詢工作組會議。

分區域層面涉及在 NYMTC 紐約市、長島及下哈德遜灣的三個 TCC 範圍內舉辦的活動。各 TCC 就分區域規畫議題舉辦會議，例如中哈德遜南部 TCC 人口遷徙諮詢論壇。

本地層面涉及 NYMTC 的獨立成員機構所開展的工作。各成員機構擁有針對其本身制定規畫程序所需的公眾參與專案。成員機構在其各自的透過 NYMTC 獲得聯邦資助的單獨項目中也擁有公眾參與要素。

聯邦政府委託 NYMTC 管理的五項產品包括：

- 聯合規畫工作計畫，該專案詳細描述了每一項目年度獎採取的規畫活動；
- 交通改進計畫，該項目為其四年，資金有限，主要涉及交通改進項目；
- 地區交通計畫，該計畫展示了至少 20 年內的地區長遠規畫；
- 根據修訂的 1990 年清潔空氣法出臺的交通合規決定；以及
- 交通堵塞管制程序，鑒於 NYMTC 位於聯邦規畫條例定義的交通管制區域內，所以應遵守該程序的規定。

在開發這些託管規畫產品時，聯邦條例要求「NYMTC 向公民、受到影響的公共機構、公共交通雇員代表、運輸服務私人提供商以及其它相關方提供參與規劃過程的合理機會。」此外，經修訂的 1990 年清潔空氣法要求 NYMTC 提供「公眾就交通合規裁定及針對合規裁定提起正式訴訟之前的補充材料進行審核和評論的合理機會」。

關於聯邦法律的規定，NYMTC 維持了一項公眾參與計畫 (PIP)，該計畫針對事項具體的規定要素描述了明確的程序、策略及預期效果，同時針對 NYMTC 的公眾參與計畫提供了策略性的框架。PIP 將在 NYMTC 的網站上公佈。其加入了這些規則同時詳細描述了 NYMTC 公眾整體參與計畫的目標、策略及預期效果。

1. 公開信息的分發和獲取

以下關於公開信息的分發和獲取的規則適用於 NYMTC 的不同活動：

1. 維持以及擴大分發名錄以向個人及團體提供參與 MYMTC 各種活動所需的公開信息。
 - a. MYMTC 將擴大分發名錄，將傳統上未能參與規劃過程的人群和機構以及位於規畫區域內的印第安部落納入分發名錄。
 - b. 公開信息將按規定使用 USPS 郵件、傳真、電子郵件以及網站公告和社交媒體向分發名錄進行分發。
2. 與遍及 NYMTC 規畫區域內的且願意代表 NYMTC 將公開信息向其成員傳播的社區機構、非政府組織和印第安部落之間維持關係。本機構分組稱為地區規畫團體。
3. 維持及擴大遍及 NYMTC 規畫區域內的媒體管道及機構的分發名錄，包括社區報紙、博客、本地新聞管道及以資訊為導向的網站。
4. 維持網站及社交媒體以便分發與 NYMTC 活動有關的公開信息。
 - a. 經申請向相關公眾提供公開信息的列印件。
5. 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視覺化技術及資訊圖像向公眾傳遞與 NYMTC 有關的資訊。
6. 為公開信息的分發及獲取之目的將採取以下組織性步驟：

- a. 當從事受到大都會規畫機構行政監管的聯邦撥款以及 / 或者資助專案的方案公開徵求活動時，在 NYMTC 規畫區域內舉辦研討會以將聯邦撥款和資助專案的細節告知相關的公眾和潛在的受資助人。
- b. 就 NYMTC 的託管規畫產品以及相關的技術工具和分析舉辦公開信息會議。
- c. 在官方及其它公共會議上就區域規畫程序、NYMTC 的活動和公共會議的議題提供解釋性材料。
- d. 在可行的範圍內，官方及其它公共會議將包括網上直播或者網路研討會等形式以擴大會議受眾面。

2. - 收集公眾回饋的規定

NYMTC 將使用以下技術和機制就地區規畫程序相關議題收集公眾意見。公眾參與計畫詳細說明了如何運用這些技術。

1. 用以收集用戶回饋和意見的 NYMTC 網站互動式板塊。
2. 維持和使用社交媒體管道以便徵求意見和回饋。
3. 運用網路直播和網路研討會等互聯網技術擴大公共會議的受眾面並從更廣泛的參與人中間收集意見和回饋。
4. 在官方及其它公共會議上向有意遞交評論的公眾發放評論表格，遞交的評論將構成會議記錄的一部分。
5. 採取以下組織性步驟以收集公眾意見：
 - a. 就區域規畫程序相關的議題維持諮詢工作組。這些工作組將定期舉辦公共會議以就這些議題收集意見和回饋。
 - b. 針對聯合規畫工作專案資助的區域性、走廊、可行性以及 / 或者技術研究維持技術諮詢委員會。技術諮詢委員會將從民選官員、社區團體、受到研究影響的本區域相關方之中選拔。
 - c. 針對聯合規畫工作專案資助的區域性、走廊、可行性以及 / 或者技術研究舉辦至少兩次面向大眾的公共會議或研討會。
 - i. 至少應在活動開始時以及在可獲取最終成果或可交付的成果時初現輪廓時再次舉辦公共會議。
 - ii.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4.2 條的規定舉辦公共會議。
 - d. 在 NYMTC 託管規畫產品的開發過程中舉辦一次或多次下列會議以收集意見和回饋：公開評論環節；社區觀點會議；公開研討會；開放會議以及公開信息會議。
 - e. 舉辦公開評論環節以及公開審核會議以就託管規畫產品的初步方案收集意見和回饋。
 - f. 在可行的範圍內，舉辦網上直播或者網路研討會等其它公共會議以擴大會議受眾面。

3. - 與涉及全州的規畫進行整合

大都會公眾參與過程應全州公眾參與過程相協調，以加強對問題、規畫和專案的公眾意見，減少繁文縟節和降低成本。因此，NYMTC 將積極在作為大都會交通規畫程序一部分的公眾參與計畫與作為全州交通規畫程序一部分的公眾參與活動之間尋求整合。

1. NYMTC 將透過參與紐約州大都會規畫組織協會以改進公眾參與計畫與全州公眾參與活動之間的整合工作。
 - a. 將在聯邦託管產品與對於全州及兩個或以上的大都會規畫組織具有重要性的規畫研究和活動之間尋求更好的整合。
2. NYMTC 將透過參與大都會區域規畫 (MAP) 論壇（該論壇系根據 NYMTC、北澤西交通規畫局以及在康尼狄格州西南部的三家相鄰的大都會規畫組織之間所達成的諒解備忘錄所成立）以改進與康尼狄格及紐澤西州範圍內的活動之間的整合。

- a. 將在聯邦託管產品與對於全州及兩個或以上的大都會規畫組織具有重要性的規畫研究和活動之間尋求更好的整合。

4. – 公共會議

4.1 - 官方會議

NYMTC 及其 TCC 以及指定的委員會為從事 NYMTC 公眾業務之目的而舉辦的所有官方會議應向公眾開放並應遵守下列規則的規定：

1. 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兩週以符合這些規則第 1 條規定的方式公開發出召開官方會議的通知。
 - a. 如遇到緊急官方會議，將在會議召開前至少 72 小時在網站及透過社交媒體發佈通告。
2. 與官方會議有關的公開信息在公開通知發佈時將以符合這些規則第 1 條規定的方式供公眾獲取。
3. 在公開發佈會議通知時將徵求公眾對於會議議程及行動的意見。
 - a. 書面意見應於會議開始前第三個工作日結束前遞交。
 - b. 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書面評論將在會議開始前在 NYMTC 成員之間分享以供其審議。
 - c. 截止日期之後收到的書面評論將在會議開始當日向 NYMTC 成員提供以供其審議。
4. 官方會議應在符合 ADA 規定且靠近公眾交通服務的場所舉辦。
 - a. 會議開始前至少三 (3) 天經提出申請可就官方會議提供翻譯服務。
5. 在官方會議召開期間將接受公眾遞交的書面意見以供 NYMTC 成員審議。官方會議日程上還將分配時間供個人或團體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口頭表達意見。不得超過分配的時間。
 - a. 官方會議召開期間收到的意見將構成會議記錄的一部分。
 - b. 希望在官方會議召開期間口頭表達意見的人士應在會議開始前進行註冊，指明希望表達的主題並遞交意見的書面版本。
 - i. 陳述人將按照註冊順序依次發言，口頭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
 - ii. 在官方會議召開期間進行口頭評論的總時長不得超過會議日程就公眾評論所分配的時間。
 - iii. 未能在會議日程分配的時間內陳述的註冊反言人遞交的書面意見將構成會議記錄的一部分。
 - iv. 每次官方會議召開期間，將向希望其遞交的意見成為會議記錄的一部分以及經過註冊但無書面意見的任何人士提供公眾評論表格。

4.2 - 其它公共會議

由 NYMTC 及其 TCC 為公眾參與及宣傳的目的而舉辦的其它公共會議，包括但不限於 社區願景會議；公開研討會；開放會議、公開信息會議以及公開審核會議，需遵守下列規則的規定：

1. 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兩週以符合這些規則第 1 條規定的方式公開發出召開其它公共會議的通知。
2. 與其它公開方會議有關的公開信息在公開通知發佈時將以符合這些規則第 2 條規定的方式供公眾獲取。
3. 其它公共會議應在符合 ADA 規定且靠近公眾交通服務地點的場所舉辦。
 - a. 會議開始前至少三 (3) 天經提出申請可就公眾會議提供翻譯服務。
4. 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在每一單獨場所可舉辦兩次其它公共會議；正常工作時間內舉辦一次，晚上舉辦一次。但是，可根據每一場所及會議類型的具體情況確定會議的次數和時間，以反映會議的性質並為擬參會人員提供最大方便。
5.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2 條的規定在其它公共會議上收集意見和回饋。
 - a. 在其它公共會議上遞交的意見和回饋的概要將提供給 NYMTC 成員以及相關的 NYMTC 委員會和分委員會以供審議。
6. 會議召開前將在 NYMTC 的網站上公佈公共會議材料以供遠端參會人員使用。

5. 託管規畫產品

5.1 - 交通改善計畫 (TIP)

NYMTC 的 TIP 是一項關於資本和業務的專案計畫，該計畫體現了本地區的交通優先事項。NYMTC 的 TIP 中的專案系由各交通協調委員會 (TCC) 根據該 TCC 內的道路專案透過紐約州交通部地區辦事處管道可獲取的聯邦資助情況所推薦：第 11 號區域毗鄰紐約市 TCC 規畫區域；第 10 號區域毗鄰納蘇 / 蘇福克 TCC 規畫區域；第 8 號區域的一部分，包括其它三家 MPO 以及一個鄉村區的規畫區域，加上中部哈德遜南區 TCC 的規畫區域。

聯邦交通服務撥款分配給了城市化區域 (UZAs)。NYMTC 規畫區域屬於 UZAs 的一部分，UZAs 也包括紐澤西州和康尼狄格州的一部分。這些撥款最終被再次分配給了 NYMTC 規畫區域內的交通運營商。每次更新 TIP 或者修訂某個項目或項目階段時，受影響的專案的空氣品質狀況也應一併解決。

5.1.1 - TIP 的開發

下列規則適用於新的 NYMTC TIP 的開發：

1. NYMTC 的 TCC 將在個 TIP 開發週期期間於 TIP 草案公佈前就各 TCC 規畫區域內的交通改善專案提供更新、回答問題並接受意見。
 - a.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2 及 4.2 條的規定舉辦會議。
2. NYMTC 的 TCC 將就新 TIP 中擬包含的專案的目錄進行彙編，同時將準備 TIP 草案供公眾審核。
3. 在針對 TIP 最終草案的三十 (30) 天公眾評價期開始時將提供公開通知。在公眾評價期間內將舉辦公眾審核會議。
 - a.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 條的規定提供通知，如果可行，會議將以伴隨網路直播或網路研討會的方式擴大受眾面。
 - b.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2 及 4.2 條的規定舉辦會議。
 - c. 就 TIP 草案收到的意見將以書面形式審議和解決並包含在最終檔裡。
 - i. 如果因為在審議和處理所收到的意見過程中提出了相關方從公眾參與環節無法合理預見的新的重大議題，導致對 TIP 草案做出重大修訂，則應為公眾評論修訂的計畫或者 TIP 提供額外的機會。NYMTC 將向公眾提供額外的評論機會；同時將啟動為期至少十 (10) 天的新的公眾評價期。
4. 各 TCC 將舉辦公開官方會議以批准其各自的名錄。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2 及 4.1 條的規定宣佈及舉辦這些官方會議。
5. 將舉辦 PFAC 公開官方會議以向理事會推薦 TIP 以便獲得透過。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2 及 4.1 條的規定宣佈及舉辦這些官方會議。
6. 將舉辦理事會公開官方會議以透過 TIP。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2 及 4.1 條的規定宣佈及舉辦這些官方會議。
7. 經理事會通過後，TIP 最終方案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 條的規定在網站上公佈。

5.1.2 - NYMTC TIP 的修訂

下列規則適用於現有 NYMTC TIP 的修訂：

1. 對於需要公眾審核的 TIP 修訂，應在行動前啟動至少為期 10 天的公眾評價期。
 - a.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 條規定的方式提供評價期通知以及修訂的項目。
 - b.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 條規定的方式在宣佈時在 NYMTC 的網站上公佈公開通知以及檔草案。
2. 在開始修訂前將審議所收到的評論，同時在檔中體現適當的反應。作為修訂計畫的一部分，所有的評論將交送 TCC 成員供其參考。彙編的評論和反應也將在評論人中間分享並發佈在 NYMTC 的網站上。

5.2 - 區域性交通規畫（規畫）和交通阻塞管制程序 (CMP) 狀態報告

關於聯邦規定，NYMTC 必須每四年時間透過一項新的計畫以及一份 CMP 狀態報告。計畫描述了現有的交通體系並陳述了長期的需求、議題和選擇以指導區域性規畫程序。狀態報告描述了 NYMTC 規畫區域內交通阻塞的長期預測、確定嚴重擁堵區域的特定考核指標以及一項減少交通阻塞的長期計畫。NYMTC 在 TCC 及機構層面均制定了計畫和狀態報告。

針對 NYMTC 制定計畫和狀態報告的公眾參與程序是一項正在進行的主動程序，公眾透過該程序可在跨度數年時間的制定程序中的不同節點進行有意義的參與。

5.2.1 - 計畫及狀態報告的制定

下列規則適用於新的 NYMTC 計畫和狀態報告的制定：

1. 將就 CMP 和 計畫的關鍵部分和議題舉辦公眾資訊會議以提供相關資訊並收集意見和回饋。
 - a.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 條的規定提供通知，會議將以伴隨網路直播或網路研討會的方式擴大受眾面。
 - b.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2 及 4.2 條的規定舉辦會議。
 - c.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2 條的規定就關鍵部分和議題制定資訊已指導公眾在資訊會議上的討論。
 - d. 資訊會議還將解決並審核規畫設定以及制定程序以通知公眾並收集與此程序有關議題的意見。
2. 本計畫及狀態報告制定程序的主要公共宣傳環節包括在紐約市的五個街區以及 NYMTC 規畫區內的五個郊區舉辦的開放 / 願景會議 / 研討會。
 - a.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 條的規定提供通知，如果可行，會議將以伴隨網路直播或網路研討會的方式擴大受眾面。
 - b.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2 及 4.2 條的規定舉辦會議。
3. 將使用互聯網應用程序補充主要環節，例如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2 條的規定使用網站和社交媒體。
4. 在針對本計畫及狀態報告最終草案的三十 (30) 天公眾評價期開始時將提供公開通知。在公眾評價期間內將舉辦公眾審核會議。
 - a.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 條的規定提供通知，如果可行，會議將以伴隨網路直播或網路研討會的方式擴大受眾面。
 - b.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2 及 4.2 條的規定舉辦會議。
 - c. 就本計畫和狀態報告草案收到的意見將以書面形式審議和解決並包含在最終檔裡。
 - i. 如果因為在審議和處理所收到的意見過程中提出了相關方從公眾參與環節無法合理預見的新的重大議題，導致對本計畫和狀態報告草案做出重大修訂，則應為公眾評論修訂的計畫和狀態報告提供額外的機會。NYMTC 將向公眾提供額外的評論機會；同時將啟動為期至少十 (10) 天的新的公眾評價期。
5. 將舉辦 PFAC 公開官方會議以向理事會推薦本計畫和狀態報告以便獲得透過。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2 及 4.1 條的規定宣佈及舉辦這些官方會議。
6. 將舉辦理事會公開官方會議以透過本計畫和狀態報告。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2 及 4.1 條的規定宣佈及舉辦這些官方會議。
7. 經理事會透過後，本計畫和狀態報告最終方案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 條的規定在網站上公佈。

5.2.2 - 本計畫和狀態報告的修訂

下列規則適用於 NYMTC 計畫和狀態報告的修訂：

1. 對於本計畫和狀態報告的修訂，應在行動前啟動至少為期 10 天的公眾評價期。
 - a.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 條規定的方式提供評價期通知以及修訂的細節。
 - b.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 條規定的方式在宣佈時在 NYMTC 的網站上公佈公開通知以及檔草案。

2. 在開始修訂前將審議所收到的評論，同時在檔中體現適當的反應。作為修訂計畫的一部分，所有的評論將交送 NYMTC 成員供其審議。彙編的評論和反應也將在評論人中間分享並發佈在 NYMTC 的網站上。

5.3 - 統一規畫工作專案（工作專案）

5.3.1 - 工作計畫的制定

為符合聯邦法律的規定，NYMTC 每年都會透過一項為期一年的工作計畫，該計畫描述了擬在一個項目年度期間接受聯邦規畫資助的交通規畫專案的情況的情況同時對在 NYMTC 規畫區域內發生的接受各種來源資助的其它交通規畫活動進行分類。

下列規則適用於 NYMTC 年度工作計畫的制定：

1. 以地區交通規畫及交通阻塞管制程序狀態報告為基礎，規畫說明書將在制定和維持時對 NYMTC 的優先規畫事項特別是 NYMTC 的組成區域及街區的分區規畫需求進行了定義。
 - a. 將公佈在網站上的說明書將概括 NYMTC 區域內的交通規畫需求並促進機構、政府部門及公共利益之間的合作。以本計畫為基礎將增強 NYMTC 的長期區域規畫工作及交通阻塞管制程序與工作計畫中的更近期的規畫活動之間的聯繫。
 - b. 說明書將透過在各計畫和狀態報告制定期間舉辦的上述公共會議管道加以制定。
2. 每一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將透過職員和透過工作計畫管道使用聯邦撥款的成員機構承擔的項目創建管道加以制定。本專案創建活動將使用聯邦法律規定、本計畫、狀態報告以及說明書以指導計畫的制定。
3. 在針對工作計畫最終草案的三十 (30) 天公眾評價期開始時將提供公開通知。在公眾評價期間內將舉辦公眾審核會議。
 - a.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 條的規定提供通知，如果可行，會議將以伴隨網路直播或網路研討會的方式擴大受眾面。
 - b.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2 及 4.2 條的規定舉辦會議。
 - c. 收到的意見將以書面形式審議和解決並包含在最終計畫裡。
4. 將舉辦 PFAC 公開官方會議以向理事會推薦工作計畫以便獲得透過。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2 及 4.1 條的規定宣佈及舉辦這些官方會議。
5. 將舉辦理事會公開官方會議以透過工作計畫。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2 及 4.1 條的規定宣佈及舉辦這些官方會議。
6. 經理事會透過後，最終版本的工作計畫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 條的規定在網站上公佈。

5.3.2 - 工作計畫的修訂

下列規則適用於 NYMTC 年度工作計畫的修訂：

1. 對於年度工作計畫的修訂，應在行動前啟動至少為期十 (10) 天的公眾評價期。
 - a.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 條規定的方式提供評價期通知以及修訂的細節。
 - b.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 條規定的方式在宣佈時在 NYMTC 的網站上公佈公開通知以及檔草案。
2. 在開始修訂前將審議所收到的評論，同時在檔中體現適當的反應。作為修訂計畫的一部分，所有的評論將交送 NYMTC 成員供其審議。彙編的評論和反應也將在評論人中間分享並發佈在 NYMTC 的網站上。

5.4 - 交通合規決定

制定交通合規決定以表明 TIP 和本計畫符合紐約州清潔空氣實施計畫中規定的移動來源排放里程碑。已完成合規決定以符合經修訂的 1990 年清潔空氣法的規定。

下列規則適用於 NYMTC 交通合規決定的制定：

1. 作為各 TIP 制定週期的一部分，將舉辦公開信息會議以告知告知交通合規要求和方法以及聯邦、州和地區層面的發展。

2. 在針對交通合規決定最終草案的三十 (30) 天公眾評價期開始時將提供公開通知。
 - a. 在公眾評價期內將舉辦公眾審核會議，但是合規決定是例外，不需要對 NYMTC 的地區排放分析做出變動。
 - b.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 條的規定提供通知，如果可行，會議將以伴隨網路直播或網路研討會的方式擴大受眾面。
 - c.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2 及 4.2 條的規定舉辦會議。
 - d. 收到的意見將以書面形式審議和解決並包含在最終計畫裡。
3. 將舉辦 PFAC 公開官方會議以透過合規決定。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2 及 4.1 條的規定宣佈及舉辦這些官方會議。
4. 經 PFAC 透過後，最終版本的合規決定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 條的規定在網站上公佈。

5.5 – 公眾參與規劃 (PIP)

關於聯邦規定，NYMTC 於 2007 年制定並透過了 PIP 初步方案以表明其正在並將滿足關於公眾參與規劃程序的聯邦規定。PIP 規定了一項程序，下列人員和機構透過該程序有合理機會參與大都會交通規畫程序，這些人員包括公民、受到影響的公共機構、公共交通雇員代表、貨物承運人、貨物運輸服務提供者、運輸服務私人提供商、公共交通使用人代表、人行通道及自行車交通設施使用人代表、殘疾人代表以及其它相關方。

以下規則適用於 NYMTC PIP 的定期更新：

1. PIP 應至少每五年更新一次。
 - a. 在更新週期內，NYMTC 將舉辦這些規則第 1.2 條規定的地區規畫團體會議以便對 PIP 和公眾整體參與計畫進行審核、評判及提出改進意見。
 - b. NYMTC 還將使用其網站實施一項互聯網調查並舉辦一場面向大眾的公開信息會議以便對 PIP 和公眾整體參與計畫進行審核、評判及提出改進意見。
 - i. 調查的公開通知以及公開信息會議將符合這些規則第 1 條及 4.2 條的規定。
2. 在針對已更新的 PIP 最終草案的 45 天公眾評價期開始時將提供公開通知。
 - a. 在公眾評價期間內將舉辦公眾審核會議。
 - b.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 條的規定提供通知，如果可行，會議將以伴隨網路直播或網路研討會的方式擴大受眾面。
 - c.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2 及 4.2 條的規定舉辦會議。
 - d. 收到的意見將以書面形式審議和解決並包含在最終版本的 PIP 之中。
3. 將舉辦 PFAC 公開官方會議以已更新的 PIP。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2 及 4.1 條的規定宣佈及舉辦這些官方會議。
4. 經 PFAC 透過後，PIP 最終方案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1 條的規定在網站上公佈。

附錄 H – 修改日誌：NYMTC 修訂版公眾參與程序

納入 NYMTC 操作規則之中的下列變動體現了基於所收到的回饋對公眾參與規則修正草案進行的修訂。

第 1 頁：

- 交通改進計畫，該項目為其四年，資金有限，主要涉及交通改進項目（替代：*交通改進計畫，該項目為其四年至五年，資金有限，主要涉及交通改進項目*）；
- 地區交通計畫，該計畫展示了至少 20 年內的地區長遠規畫（增加了*至少 20 年*）；
- 根據經修訂的 1990 年清潔空氣法制定的交通合規決定（替代：*根據 1990 年清潔空氣法—全文被替代*）

第 2 頁：

- 關於聯邦法律的規定，NYMTC 維持了一項公眾參與計畫 (PIP)，該計畫針對十項具體的規定要素描述了明確的程序、策略及預期效果，以及（替代：*關於聯邦法律的規定，NYMTC 維持了一項公眾參與計畫 (PIP)，該計畫針對 NYMTC 的公眾參與計畫提供了策略性的框架。*）

第 3 頁：

- 5 c ii –將以符合上述規則第 4.2 條的規定舉辦公共會議。（替代：*公眾會議應在符合 ADA 規定且靠近公眾交通服務的場所舉辦。*）
- 在 NYMTC 託管規畫產品的開發過程中舉辦一次或多次下列會議以收集意見和回饋：公開評論環節；社區觀點會議；公開研討會；開放會議以及公開信息會議（增加了*公眾評價期*）。

第 4 - 5 頁：

第 4.1 – 3 節 - 已增加

- 在公開發佈會議通知時將徵求公眾對於會議議程及行動的意見。
 - 書面意見應於會議開始前第三個工作日結束前遞交。
 - 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書面評論將在會議開始前在 NYMTC 成員之間分享以供其審議。

截止日期之後收到的書面評論將在會議開始當日向 NYMTC 成員提供以供其審議。

第 4a 節 - 已增加

- c. 會議開始前至少三 (3) 天經提出申請可就官方會議提供翻譯服務。

第 6 頁：

第 4.2.3 節 - 已增加

- a. 會議開始前至少三 (3) 天經提出申請可就公眾會議提供翻譯服務。

第 4.2.4 節 - 已增加

1. 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在每一單獨場所可舉辦兩次其它公共會議；正常工作時間內舉辦一次，晚上舉辦一次。但是，可根據每一場所及會議類型的具體情況確定會議的次數和時間，以反映會議的性質並為擬參會人員提供最大方便。（替代：*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在每一單獨場所可舉辦兩次其它公共會議；正常工作時間內舉辦一次，晚上舉辦一次。建議開始時間為 3:00 pm 以及 7:00 pm，但是可根據每個場所的情況具體調整。*）

第 10 頁：

第 5.3.1 節

為符合聯邦法律的規定，NYMTC 每年都會透過一項為期一年的工作計畫，該計畫描述了擬在一個項目年度期間接受聯邦規畫資助的交通規畫專案的情況同時對在 NYMTC 規畫區域內發生的接受無論何種資助的其它交通規畫活動進行分類。（替代：*關於聯邦法律的規定，NYMTC 每年都會透過一項為期一年的工作計畫，該計畫描述了擬在一個項目年度期間接受聯邦規畫資助的交通規畫專案的情況並對在 NYMTC 規畫區域內發生的無論接受何種資助的其它交通規畫活動進行了分類。*）

附錄 I – 調查（正面）

以下展示了 NYMTC 將在會議、公開聽證會、研討會及其網站上分發的調查示例。



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199 Water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38-3534

聯絡電話：(212) 383-7200

傳真：(212) 383-2418

郵箱：nymtc-web@dot.ny.gov

評估調查

請花費幾分鐘時間填寫由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NYMTC) 分發的調查問卷。您填寫本問卷將有助於我們瞭解在滿足您的需求是否高效。所有收到的資訊將予以保密，僅供 NYMTC 職員審閱。本調查僅需 2-3 分鐘時間。

1) 您是否參加過 NYMTC 舉辦的公共會議？ 是____ 否____

如果是，您參加過多少次會議：____

2) 您何時開始參與與交通相關的議題？

____ 我從未參與

____ 當我對項目或者議題有興趣

____ 僅當項目或議題對我個人有影響時

____ 僅當項目或議題對我的職業有影響時

____ 作為有利害關係的公民深入參與

____ 我的職業要求深入參與

3) 您認為會議有效嗎？ 評分： 0- 沒有效果 5- 非常有效。

0 1 2 3 4 5

4) 會議場所是否方便到達？ 是____ 否____

5) 使用的交通工具：

____ 步行 ____ 公共汽車 ____ 火車 ____ 汽車 ____ 自行車

6) 您是如何得知此會議的？

____ NYMTC 網站 ____ 朋友/同事 ____ NYMTC-便條 ____ Facebook ____ 電子郵件 ____

郵件 ____ 傳真 ____ 其它：

附錄 I – 調查 (背面)

7) 視覺輔助工具是否有用和易於理解? ____是 ____否

8) 今後您是否會再次參加 NYMTC 的會議? ____是 ____否

如果選擇否，請解釋原因：_____

9) 您造訪過我們的網站或者 Facebook 主頁嗎? ____是 ____否

10) 請指出下列公眾參與方式的具體效果。

方式	非常有效	偶爾有效	並不非常有效	沒有任何效果	不確定
直接郵寄					
電子郵件					
傳單					
手冊					
網站					
社交媒體					
新聞通訊					
報紙廣告					
留言卡					
公共會議					
研討會					
發言人陳述					
焦點小組/一對一造訪					
網路直播/網路研討會					

您願意接收更多關於 NYMTC 及其專案的資訊? ____是 ____否

如果選擇是，請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姓名

地址

城市、州、郵編

聯繫電話

電子郵件

感謝您花費時間完成本調查問卷。如果您有任何額外的建議/意見，請說明如下：

額外意見：

附錄 J – 手冊- 正面

(文本示範)

GETTING INVOLVED

Visit www.nymtc.org where you will find a resource on nearly every aspect of the regional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process, including major studies in your community, links to local web sites, calendars of meetings and study contacts.

Subscribe to our electronic newsletter *NYMTC Notes* by sending an email to nymtc-notes@dot.state.ny.us or via www.nymtc.org for new at NYMTC.

Join our mailing, emailing and fax lists to receive regular updates, information and notices of activities and public comment periods. Send requests to be added to nymtc-web@dot.state.ny.us.

Participate in the planning proces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gional Transportation Plan, Transportation Improvement Plan and Unified Planning Work Program, and in Advisory Working Groups. Notices of meetings are sent via mail, fax and email, and electronic notices are posted on the NYMTC website www.nymtc.org and NYMTC's Facebook page at www.facebook.com/NYMTC.

Provide comments on NYMTC's products during public reviews. Notice of review is provided on www.nymtc.org, on NYMTC's Facebook page and via mail, fax and email.

Attend Metropolitan Area Planning Forums and Public Information Sessions, where the public and NYMTC staff discuss regional transportation topics specific related issues, assuring that a wide range of opinions is heard. Information and meeting notices are posted on www.nymtc.org, on NYMTC's Facebook page, and via mail, fax and email.

Join Town Hall Forums, such as those for the Sustainable Communities Consortium HUD grant, that involve the public in discourse about local transportation issues.

Visit the NYMTC Library at NYMTC's Manhattan headquarters, where you'll find studies, diagrams, data, models and more, along with convenient public work areas for review and study.

Like our Facebook page to receive notifications of upcoming events and comment periods.

CONTACT INFORMATION

Additional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questions or comments.

New York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Council
199 Water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In recognition of the size and diversity of the region, NYMTC is comprised of three geographical Transportation Coordinating Committees (TCCs), one each in New York City, on Long Island and in the lower Hudson Valley. The New York City TCC, Nassau/Suffolk TCC and Mid-Hudson South TCC serve as subregional planning forums which respond to local needs and recommend transportation priorities to the Council as a whole.

New York TCC

47-40 21st Street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Phone: (718) 482-4559
Fax: (718) 482-6686

Nassau/ Suffolk TCC

250 Veterans Memorial Highway Room 4A 1A
Hauppauge, NY 11788
Phone: (631) 952-6115
Fax: (631) 952-6120

Mid- Hudson South TCC

4 Burnett Boulevard
Poughkeepsie, NY 12603
Phone: (845) 431-7919
Fax: (845) 431-5768

NYMTC

199 Water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 3534

Phone: (212) 383-7200

Fax: (212) 383-2418

E-mail: nymtc-web@dot.state.ny.us

www.nymtc.org

www.facebook.com/NYMTC



New York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Council

About NYMTC



The Metropolitan Planning Organization for New York City, Long Island and the lower Hudson Valley

Revised April 2012

附錄 J – 手冊- 背面

(文本示範)

GETTING INVOLVED Visit www.nymtc.org where you will find a resource on nearly every aspect of the regional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process, including major studies in your community, links to local web sites, calendars of meetings and study contacts. Subscribe to our electronic newsletter <i>NYMTC Notes</i> by sending an email to nymtc-notes@dot.state.ny.us or via www.nymtc.org for new at NYMTC. Join our mailing, emailing and fax lists to receive regular updates, information and notices of activities and public comment periods. Send requests to be added to nymtc-web@dot.state.ny.us. Participate in the planning proces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gional Transportation Plan, Transportation Improvement Plan and Unified Planning Work Program, and in Advisory Working Groups. Notices of meetings are sent via mail, fax and email, and electronic notices are posted on the NYMTC website www.nymtc.org and NYMTC's Facebook page at www.facebook.com/NYMTC. Provide comments on NYMTC's products during public reviews. Notice of review is provided on www.nymtc.org, on NYMTC's Facebook page and via mail, fax and email. Attend <i>Metropolitan Area Planning Forums and Public Information Sessions</i>, where the public and NYMTC staff discuss regional transportation topics specific related issues, assuring that a wide range of opinions is heard. Information and meeting notices are posted on www.nymtc.org, on NYMTC's Facebook page, and via mail, fax and email. Join <i>Town Hall Forums</i>, such as those for the <i>Sustainable Communities Consortium HUD grant</i>, that involve the public in discourse about local transportation issues. Visit the NYMTC Library at NYMTC's Manhattan headquarters, where you'll find studies, diagrams, data, models and more, along with convenient public work areas for review and study.  Like our Facebook page to receive notifications of upcoming events and comment periods.	CONTACT INFORMATION Additional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questions or comments. New York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Council 199 Water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In recognition of the size and diversity of the region, NYMTC is comprised of three geographical Transportation Coordinating Committees (TCCs), one each in New York City, on Long Island and in the lower Hudson Valley. The New York City TCC, Nassau/Suffolk TCC and Mid-Hudson South TCC serve as subregional planning forums which respond to local needs and recommend transportation priorities to the Council as a whole. New York TCC 47-40 21st Street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Phone: (718) 482-4559 Fax: (718) 482-6686 Nassau/ Suffolk TCC 250 Veterans Memorial Highway Room 4A 1A Hauppauge, NY 11788 Phone: (631) 952-6115 Fax: (631) 952-6120 Mid- Hudson South TCC 4 Burnett Boulevard Poughkeepsie, NY 12603 Phone: (845) 431-7919 Fax: (845) 431-5766	 New York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Council About NYMTC 	N Y M T C 199 Water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 3534 Phone: (212) 383-7200 Fax: (212) 383-2418 E-mail: nymtc-web@dot.state.ny.us www.NYMTC.org www.Facebook.com/NYMTC	The Metropolitan Planning Organization for New York City, Long Island and the lower Hudson Valley Revised April 2012 
--	--	--	---	---

附錄 K – 公眾評論及回應

在公眾參與計畫公開評價期間收到以下評論。也包含了回應。

評論 #1

過去的幾個月時間內，多數（如果不是全部的話）通知是針對 NYC 的會議，無論是 TIP 修訂或者此例、公眾參與的討論。作為公共事務的主管人，我願意參與，但是趕赴會議場所十分耗時。可否偶爾將會議舉辦地點轉移到其它相關方便到達的其它場所？看起來納蘇和蘇福克的代表將更頻繁地主辦會議。如果情況不允許，能否將此作為我們在公眾參與會議上的書面提交文件。謝謝

回應

我們瞭解公眾有興趣參與整個 NYMTC 區域內的會議和規畫程序，因此我們努力以可廣泛實現的時間和場所對會議作出計畫安排。包括只要可能在整個 NYMTC 區域內的地點舉辦會議。對於在中央位置舉辦的會議，我們使用網路直播或者網路研討會以提高會議的受眾面。

關於 NYMTC 的公眾參與修訂規則，NYMTC 將針對特定的區域性、走廊、可行性以及/或者技術研究舉辦至少兩次面向大眾的公共會議或研討會。公眾會議應在符合 ADA 規定且靠近公眾交通服務的場所舉辦。

此外，納蘇/蘇福克交通協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 輪流在納蘇/蘇福克舉辦會議。

評論 #2

我們想要更多公眾的參與和更多宣傳，而不是更少。

回應

公眾參與計畫的首要目標就是提高規劃過程的參與度從而使得規劃過程更加優化及有效。如本計畫所述，透過擴大資訊覆蓋面及宣傳受眾面，NYMTC 積極地提升參與度。我們擴大影響的一種方法就是使用地區規畫團體及其連絡人名單，以覆蓋 NYMTC 名單服務中目前未涵蓋的人群和機構。此外，透過為網路直播存檔或者提供圖像以供後期評論，使用網路直播和網路研討會有助於提升在會議召開當時以及之後的參與機會。

評論 #3

我們贊同 NYMTC 擬定的「與涉及全州的規畫進行整合...大都會公眾參與程序應與涉及全州的公眾參與程序協調以增強公眾對於議題、計畫和專案的理解並減少重複及成本。因此，NYMTC 將積極在作為大都會交通規畫程序一部分的公眾參與計畫與作為全州交通規畫程序一部分的公眾參與活動之間尋求整合。」同樣，為 NYMTC 公共宣傳及貨運鐵路規畫參與的目的，紐約市及長島交通協調委員會需要協調以及包含長島的所有部分—包括構成長島一部分的紐約市的街區。

不同管理部門和機構各自規畫導致為長島所有鐵路貨物的分類和改變而對面積為 10 畝軌道分類為 15 的鮮湖貨物鐵路網站產生不現實的信任。其它備選線路的貨物鐵路網站及軌道仍然被棄用，在未考慮本方法局限性的情況下，新的鐵路網站已經在規畫之中並在紐約市邊界外的包括 Pilgrim State 並已經擴展至 Brookhaven-Yaphank 的長島區域內實施。

考慮到其規模、過時的配置、公共財產的私人利用以及客運和貨物鐵路之間共用軌道等情況，鮮湖在今天已是瓶頸。上述問題已經廣為人知並在 NYMTC 2004 年度交通規畫中提及。但是，至今仍未以一種協調方式解決上述問題。

近期，NYMTC 的規畫師已經透過參與計畫草案等方式表明對於在擴展至我們社區時所應承擔的責任。但是，之前並未充分承認我們肩負的壓力。期望透過造成一個更糟糕的貨運瓶頸以及在紐約市內增加新的負擔已解決紐約市區之外的長島地區的卡車污染及道路堵塞問題，這種做法從經濟發展角度來看是不合理及不現實的。鮮湖貨運鐵路網站/車場造成了至今未能透過項目協調規畫、資助及實施等手段完全解決的社區負擔。紐約州擁有的過時的設備給鄰近的家庭、學校以及運動場所造成了不必要的污染。鐵路的運營擴展到了居民區的軌道。鐵路站場整夜運行直至第 2 天清晨，且距離

居民房屋只有 30 英尺，導致居民房屋在調車時由於火車的震盪效果而發生搖動。CURES 歡迎 NYMTC「與涉及全州的規畫進行協調」，以便解決紐約市需要及應該升級到的 21 世紀鐵路系統的問題。

回應

在引用公眾參與計畫中的全州性規畫項目時已經進行了標注。NYMTC 將繼續與涉及全州的機構、組織合作以確保區域協調規畫，並將繼續與社區合作解決相關問題例如作為長期整體性規畫程序一部分而提出的問題。交通協調委員會之間的協調可透過 NYMTC 多層體系加以改進。交通協調委員會只是一個機構性的層面，NYMTC 是一個區域性的委員會，其諮詢工作組和各類分委員會有助於地區層面的規畫流程的融合。

評論 #4

- a) CURES 要求將我們納入第 1.1.a 條中提到的 NYMTC 連絡人名單。「MYMTC 將擴大分發名錄，將傳統上未能參與規劃過程的人群和機構以及位於規畫區域內的印第安部落納入分發名錄。」
- b) 我們同事要求被接納為第 1.2 條提到的地區規畫團體的成員。「與遍及 NYMTC 規畫區域內的且願意代表 NYMTC 將公開信息向其成員傳播的社區機構、非政府組織和印第安部落之間維持關係。本機構分組稱為地區規畫團體。」
- c) 我們同時要求就貨運鐵路系統獲得 TAC 並接納為會員。2.5.b.「針對聯合規畫工作專案資助的區域性、走廊、可行性以及/或者技術研究維持技術諮詢委員會。技術諮詢委員會將從民選官員、社區團體、受到研究影響的本區域相關方之中選拔。我們贊同 NYMTC 與日俱增的拓展活動。」

回應

- a) CURES 代表已經被加入 NYMTC 連絡人名單。
- b) CURES 已經被納入地區規畫團體成員。我們感謝他們願意與分發名單上的機構分享 NYMTC 規畫流程資訊。
- c) 目前尚沒有對於地區貨運鐵路系統的活躍研究。但是，已經開始制定一項新的著眼於貨運長期問題和需求的地區貨運計畫，CURES 將受邀參加針對此計畫的諮詢會議。CURES 還將被邀請參加 NYMTC 貨運交通工作組。

評論 #5

我們贊同 NYMTC 透過網路研討會和夜間會議等展宣傳的方式並請求保持這些做法。公眾參加會議是公眾參與環節的關鍵要素，特別是針對白天在其它地方工作但是屬於交通問題的關鍵方其本人也想參會的公民來說更是如此。1.6.d.「在可行的範圍內，官方及其它公共會議將包括網上直播或者網路研討會等形式以擴大會議受眾面。」

回應

NYMTC 將繼續在合適的時間和地點舉辦會議包括提供網路直播及網路研討會以提高公眾對於地區規畫流程的參與度。

評論 #6

請記住長島海灣地區以及長島東部的 5 個城鎮。公眾需要人性化的、現代化的輕軌交通體系。現代化的公共交通體系對於我們的蓬勃發展是關鍵一環。

回應

我們鼓勵您參與作為今後地區交通規畫一部分的公開研討會以及本區域內的任何規畫研究。針對蘇福克郡及長島 2035 等東端所開展的規畫研究以及東端可持續開發策略 (SEEDS) 研究將得到 NYMTC 的資助。